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2）第 1482-1 号

致：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张进律师（以下合称“六和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浙六和法意（2022）第 1482-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六和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六和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六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六和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六和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六和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六和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六和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六和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豪声电子、公司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开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豪声有限	指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惠豪电子	指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瑞亨投资	指	豪声电子控股股东，原名为嘉善瑞亨担保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更名为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美合	指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美兴	指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南化纤	指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罗星阁酒店	指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常州启昌	指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指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员工徐瑞根	指	姓名徐瑞根，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421196702****，现持有豪声电子 2.8571% 的股份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9月16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提请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22年10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规定, 六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分别取得北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和北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与《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 六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为豪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亨投资、嘉兴美合与徐瑞根、陈美林、陈其林、员工徐瑞根、陈跃林、徐雅、陈春强等7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嘉善美合、嘉兴美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豪声有限的全部 9 名股东，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为豪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由豪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豪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豪声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资产已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瑞亨投资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低于 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亨投资持有发行人 32.77% 股份。

报告期内，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低于 80.9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1.09% 股份。

此外，2019 年 1 月至今，徐瑞根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陈美林任发行人董事。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瑞亨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豪声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豪声有限及豪声电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因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原因发生变动。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豪声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对外贸易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运营；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不存在其他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

徐雅、张远分别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女儿、女婿，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徐雅、张远系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嘉兴美合和张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惠豪电子。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美林	董事	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涛	董事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0816% 股份
陈春强	董事	陈美林之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48% 股份
顾建萍	董事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2027% 股份
言津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通过嘉兴美兴持有发行人 0.0952% 股份
唐松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吕晓青	独立董事	无	无
裘玲玲	独立董事	无	无
赖春来	监事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2177% 股份
徐芳	监事会主席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3061% 股份
陆秀芳	职工监事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2041% 股份
高引芳	财务负责人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0735% 股份

6、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部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徐雅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之女	直接持股 4.8980%
张远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之女婿	直接持股 5.0340%
员工徐瑞根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之妹夫	直接持股 2.8571%
陈其林	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之弟	直接持股 2.8571%
陈春强	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之侄	直接持股 1.9048%
陈跃林	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之弟	直接持股 1.3605%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瑞亨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美林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徐瑞根持股 40%
2	嘉兴美合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美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嘉兴美兴	陈美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徐瑞根持股 75%；陈美林持股 25%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股 5%，徐瑞根任董事
6	罗星阁酒店	陈美林持股 68.22% 并任执行董事
7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37% 并任董事
8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徐瑞根任法定代表人
9	上海远声贸易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女徐雅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张远持股 50%
10	瑞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瑞亨投资持股 99.99%，陈美林持股 0.01% 并任董事
11	Ha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c.（美国）	瑞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张远任董事
12	Amazing Investment LLC,（美国）	徐雅持股 7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30%
13	Amazing Dallas Hotel LLC（美国）	徐雅持股 5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50%
14	Amazing Project LLC,（美国）	徐雅持股 7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30%
15	Amazing Rooms LLC（美国）	徐雅持股 50% 并任董事，张远持股 50%
16	Amazing Hospitality Corporation（美国）	徐雅持股 50%，张远持股 50% 并任董事
17	Amazing Hotels LLC（美国）	徐雅持股 2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80%
18	Marina Village SPE, LLC（美国）	Amazing Project LLC 持股 65%
19	常州启昌	张远之父张建华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
20	嘉善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弟徐志根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1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弟徐志根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湖州众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徐志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吕晓青担任独立董事
24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晓青担任独立董事
25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唐松华任合伙人
26	嘉善县惠民街道小周管道经营部	高引芳的配偶周国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嘉善县惠民街道计红星建材店	高引芳姐姐的配偶计红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嘉兴金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高引芳的配偶的哥哥周国军任厂长

8、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王亚龙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	虎浩月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3	沈永明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4	陈春龙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5	杨鸣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于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6	洪建新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7	陈晨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8	汪洋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9	马正良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0	张新妹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1	岳丛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2	嘉兴伟达贸易有限公司	徐瑞根曾持股 30%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3	嘉善瑞豪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罗星阁酒店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4	嘉善瑞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美林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5	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涛曾任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16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任独立董事
1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任独立董事
18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任独立董事
19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	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曾用名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汪洋在该单位任注册会计师
21	嘉善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汪洋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长
22	嘉兴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汪洋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
2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马正良任独立董事
24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正良任独立董事、汪洋任独立董事
25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	陈晨任该单位工商学院院长
26	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陈晨任董事
27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晨任独立董事

28	杭州城银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晨之夫费宪进任总经理
29	北京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75%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30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武汉恒源鑫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董事长
32	四川快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33	韶关市顺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经理
34	漳州闽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100%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35	永州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泉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37	六安骏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合肥客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贵阳骏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杭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宜宾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遵义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郑州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南宁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合肥骏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桂林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商丘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宁波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临沂杭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天津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金华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嘉兴市车厘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镇江首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54	上饶市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九江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温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57	萍乡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部分房租及废品废料变卖收入、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发生的日常存取款业务往来等。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雅、张远夫妇，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瑞亨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上述承诺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可以有效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62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6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6,080.40	42,705.23	2052.10.20至止	抵押
2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9727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7,794.10	32,468.21	2053.10.22至止	抵押
3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58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309.60	3,791.99	2050.11.14至止	无
4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98454号	惠民街道曙光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8,697.00	—	2071.10.25至止	抵押

(二)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块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惠民大道328号	仓库	735.74
2		车棚	1,559.16
3		配电房	128.36
4		空压机房、冷干机房	427.16
5		煤气房、消音室	44.95
6		门卫、门禁房、泵房	146.53
7		连廊	378.13
8		食堂	1,100.00
9	惠民大道365号	门卫、厕所、垃圾房	158.26
10		车棚	697.26
11		空压机房	282.11
12		仓库	3,931.97
13		辅助车间	125.67
14		浴室、洗衣房	164.83
15		配电房、电工房	150.67
16		连廊	429.57
17		消音室	82.05
18		办公室	91.65
合计			10,634.07

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为 10,634.07 m²，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合计为 89,599.5 m²，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比为 11.87%。

嘉善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豪声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被本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出具复函：“鉴于你公司坐落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的房屋及土地已签订征收协议，并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房屋腾空完毕交由拆迁公司，为不影响公司当前生产和兼顾申报上市进程及规范要求，同意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相关承诺，在此期限内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暂时保留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作强制拆除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8507239	第 9 类	2021.11.7-2031.11.6
2		6874081	第 9 类	2020.7.21-2030.7.20

2、专利权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专利权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发明专利						
1	移动终端扬声器阻抗测量电路、扬声器电路及移动终端	201810706005.4	2018/6/26	2020/12/8	继受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实用新型						
1	一种新型振膜结构扬声器	202122149024.1	2021/9/7	2022/1/25	原始取得	有效
2	一种新型球顶结构扬声器	202121485698.2	2021/7/1	202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3	一种振膜开孔的自泄压扬声器	202121485690.6	2021/7/1	202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4	一种新型扬声器	202020719803.3	2020/5/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有效
5	一种通孔型扬声器华司	202020720306.5	2020/5/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6	一种扬声器	202020719775.5	2020/5/6	2020/12/18	原始取得	有效
7	一种扬声器振膜刚性支片	202020720263.0	2020/5/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8	一种扬声器新型柔性线路板	202020720265.X	2020/5/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9	一种新型扬声器散热结构	202020455643.6	2020/4/1	2020/9/22	原始取得	有效
10	一种超平衡高振幅微型扬声器结构	202020481546.4	2020/4/1	2020/9/22	原始取得	有效
11	用于两只扬声器装配工装组合的定位柱弹性结构	201921419873.0	2019/8/29	2020/4/7	原始取得	有效
12	微型扬声器音圈漆包线卡线结构	201921424421.1	2019/8/29	2020/2/21	原始取得	有效
13	增加手机音腔等效容积的结构	201921419914.6	2019/8/29	202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14	微型扬声器模组多用途工装结构	201921425466.0	2019/8/29	2020/4/7	原始取得	有效
15	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	201921424304.5	2019/8/29	2020/9/11	原始取得	有效
16	多点支撑悬吊系统	201920370305.X	2019/3/22	2019/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7	一种扬声器腔体在线自动曲线测试装置	201920247833.6	2019/2/27	2019/8/23	原始取得	有效
18	一种带有气压平衡孔的防水测试工装	201920247832.1	2019/2/27	2019/11/5	原始取得	有效
19	注塑硅胶垫受话器测试工装	201920248356.5	2019/2/27	2019/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20	一种便于 Hotbar 焊接的扬声器	201920168457.1	2019/1/31	2019/9/20	原始取得	有效
21	一种有效防铁屑的扬声器腔体	201920168456.7	2019/1/31	2019/9/13	原始取得	有效
22	一种扬声器腔体与整机密封结构	201920168450.X	2019/1/31	2019/9/3	原始取得	有效
23	磁罩装配机	201821585440.8	2018/9/28	2019/6/14	原始取得	有效
24	磁钢装配机	201821585292.X	2018/9/28	2019/5/21	原始取得	有效
25	一种散热好的扬声器	201821421513.X	2018/8/31	2019/4/9	原始取得	有效
26	一种膜片中孔镂空设计的扬声器	201720192505.1	2017/3/1	2017/9/12	原始取得	有效
27	一种高性能薄型扬声器	201720192984.7	2017/3/1	2017/9/12	原始取得	有效
28	一种 U 杯挤薄成型微型扬声器	201621478184.3	2016/1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有效
29	一种防水手机音腔	201621478185.8	2016/1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有效
30	一种高精度定位的嵌件模具	201621480394.6	2016/1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有效
31	一种气动式纯音检听装置	201621482050.9	2016/1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32	环形连体极片工艺扬声器	201620940407.7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3	一种手机扬声器	201620940406.2	2016/8/26	2017/4/5	原始取得	有效
34	无前盖扬声器装配设备	201620940379.9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5	正方形漆包线微型扬声器	201620940393.9	2016/8/26	2017/4/5	原始取得	有效
36	磁悬浮球顶定位装置	201620943957.4	2016/8/26	2017/4/5	原始取得	有效
37	非吸盘式机械爪产品转移装置	201620940378.4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8	一体式手机拆件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620940392.4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9	一种防水微型受话器	201620940408.1	2016/8/26	2017/8/8	原始取得	有效
40	一种模中模注塑模具	201620925072.1	2016/8/24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41	一种带微孔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510.X	2015/8/24	2015/12/9	原始取得	有效
42	带一体式前盖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027.1	2015/8/24	2015/12/2	原始取得	有效
43	使用 FPC 引线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020.X	2015/8/24	2015/12/9	原始取得	有效
44	一种钢件镶嵌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028.6	2015/8/24	2015/12/9	原始取得	有效
45	多磁陈列分离华司扬声器	201520624237.7	2015/8/19	2015/12/16	原始取得	有效
46	挤薄式冲压护盖工艺受话器	201520624238.1	2015/8/19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47	三磁一体式注塑工艺扬声器	201520624229.2	2015/8/19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48	一体弹片带卡扣限位式工艺扬声器	201520624252.1	2015/8/19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49	五磁矩形排列一体式华司扬声器	201520624253.6	2015/8/19	2015/12/16	原始取得	有效
50	L 回型磁路扬声器	201520624254.0	2015/8/19	2015/12/30	原始取得	有效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五）网站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网站域名：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haoshenget.com	www.haoshenget.com	浙 ICP 备 2022004093 号-1	2016/1/7	2026/1/7

（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仅惠豪电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瑞根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内 1 号厂房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

（七）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上述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受让、申请、购置或自行建造等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承兑汇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 51,019,784.00 元的承兑汇票出质，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2、以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担保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120400016-2022（承兑协议）00108 号	4,019,153.69
2		0120400016-2022（承兑协议）00036 号	5,069,208.93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04224130102	5,700,994.69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20CD8086	4,190,810.29
合计			18,980,167.60

3、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不动产权证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面积（m ² ）
2016 年嘉善（抵）字 0142 号	土地使用权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2 号	66,080.40
	房屋所有权		42,705.23
33004224080083	土地使用权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98454 号	68,697
	在建工程		建字第 330421202100231 号
33004214110271	土地使用权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	17,794.10

	房屋所有权	第 0009727 号	32,468.21
--	-------	-------------	-----------

(九)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和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嘉善飞三帆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	嘉善县罗星街道置地广场 2 幢 1202 室	1,600 元/月	2022.1.15-2023.1.14
2	深圳市新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 249 号 1502 室	5,180 元/月	2022.3.1-2022.7.31 ^注

注：由于出租方深圳市新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出租房屋相对应的权属文件，且该租赁房屋仅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解除该租赁合同。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若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2、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	惠民大道 365 号 2,100 m ²	23.8 元/m ² /月	2022.1.1-2022.12.31

注：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2 号。

2022 年 9 月 7 日，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嘉兴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022]第 001 号），就发行人上述出租事项予以备案。

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具备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述租赁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租赁事项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担保合同、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征收补偿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各类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了批准、验资和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六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唐松华、吕晓青、裘玲玲。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财政扶持资金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24,96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额(万元)	实施 主体
1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19,966.50	18,690.92	发行人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4,966.50	23,690.92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将在发行人权证号为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98454 号的土地上实施。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向江南化纤发行股票 350 万股，募集资金 2,1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取得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2.18 万元。发行人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未依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对发行人作出的 3 起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重点审阅。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须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北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和北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外，六和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名):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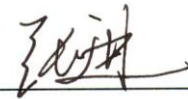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名):



朱亚元



孙芸



张进

2022 年 12 月 8 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次审核问询》的回复	3
一、问题 3.....	3
二、问题 4.....	44
三、问题 8.....	52
四、问题 11.....	70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	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8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3
八、发行人的业务.....	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一、其他问题.....	10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23）第 424-1 号

致：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张进律师（以下合称“六和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了浙六和法意（2022）第 1482-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2）第 1482-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最近三年”或“最近 36 个月”）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次审核问询》），故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第一次审核问询》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

所指，《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次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问题 3

请发行人：（1）从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生产场所及工具提供、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提交形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可比公司未采用劳务外包或使用量较小，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劳务外包人员的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等管理事务都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的安排是否符合惯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3）说明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成立，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存在非业务的资金往来。（4）说明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5）说明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数据是否存在错误，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6）说明报告期后员工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7）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否满足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未来相关外协采购是否仍将持续。（8）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
-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
-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劳务外包事务负责人；
- 4、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于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结算单据及发票、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 5、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善地区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有关劳务外包相关信息的公开披露文件；
-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及嘉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7、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处罚合规证明；
- 8、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劳务用工事项的证明；
- 9、 取得发行人内劳务外包相关的生产计划、排班表等资料；
- 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函；

- 11、 现场走访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相关生产线；
- 12、 查询嘉兴地区的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相关情况；
- 13、 统计正式生产员工与劳务外包人员时薪，比较分析差异，测算对营业成本与盈利的影响；
- 14、 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 15、 取得发行人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凭证；
- 16、 根据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与缴纳比例计算需补交的金额，测算补交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17、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 18、 取得发行人就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外协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
- 19、 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
- 2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工商基本信息；
- 21、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环保资质及相关文件；
- 22、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
- 2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报告及所附的环境监测报告结论；
- 2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明细及财务凭证；
- 25、 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 26、 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从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生产场所及工具提供、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提交形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可比公司未采用劳务外包或使用量较小，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采用的劳务外包用工方式与劳务派遣的差异

有关劳务外包的定义和性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尚未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2年7月联合制定了《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并于该指引中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区分和定义，具体如下：

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主要特征：由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者，并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但与被派遣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管理。

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主要特征：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基于外包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约定将发包单位一定工作交付给承包单位完成，由发包单位支付承包单位一定的费用；承包单位与所雇用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支配；发包单位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承包单位的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参照《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生产场所及工具提供、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提交形式等方面有别于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特征	劳务外包特征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向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如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则对承包方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上的操作工作业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即承包人），该等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特殊资质方能从事的业务，故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无特殊资质要求。
协议条款内容	用工单位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就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社会保险费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方与承办方自行协商确定双方的合同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由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操作工劳务，发行人按照工时数乘以约定的工时单价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费用；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劳动者提供劳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并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其员工的报酬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劳务外包供应商派驻员工至发行

	等事项作出约定。		人生产厂区，自行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生产管理，并自行处理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动人事相关事宜。
实际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	劳务外包承包方根据发包方需求安排人员完成工作，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生产线上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的操作工作业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
生产场所及工具提供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用工单位的设施设备、按照用工单位的安排或者以用工单位的名义提供劳动。	发包方与承包方自行协商确定生产场所及工具提供相关事宜。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安排其人员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中利用发行人的设施设备完成发行人向其发包的操作工作业。
用工管理权限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发包方将工作内容发包给承包方，由其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完成，人员管理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要求安排劳动者并委派驻场人员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包括招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生产秩序、员工关怀、离职等事务在内的直接管理，发行人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动者。
结算方式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计算应付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费。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方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方支付外包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协议约定的工时价及经双方确认的每月工时总数的基础上进行劳务外包费用的结算，与劳动者数量没有直接关系。
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即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及承包方与其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对于用工过程中造成对劳动者的损害，无共同承担责任的义务。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相关用工风险，包括劳务外包用工过程中造成对劳动者的损害及劳动者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第三方造成的侵权风险。发行人仅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不直接承担劳务外包劳动者的用工风险。
工作成果提交方式	劳务派遣用工侧重于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提供人员，即核心在于“人”，用工单位往往更加关注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提供了足够数量的劳	劳务外包侧重于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工作成果，即核心在于“工作成果”，发包方根据承包方的工作成果向承包方支付服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及外包工作需求，自行安排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劳务工时数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费用，并不关注劳务外包劳动者的遴选及人数安

劳动者，并基于劳动者的数量与工作时长等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对应的服务费。	务费。	排。
-------------------------------------	-----	----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生产场所及工具提供、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提交形式等方面有别于劳务派遣，具备劳务外包用工的特征要素。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劳务外包用工事项的比较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劳务外包使用量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歌尔股份 (公司代码 002241)	/	无劳务外包	无劳务外包
共达电声 (公司代码 002655)	/	无劳务外包	无劳务外包
泓禧科技 (公司代码 871857)	劳务外包费用	379.31 万元 ^注	542.45 万元
	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直接人工成本的比例	15.41% ^注	13.41%
国光电器 (公司代码 002045)	劳务外包工时	1,318.20 万小时	1,325.25 万小时
	劳务外包费用	22,699.90 万元	22,205.47 万元
	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直接人工成本的比例	56.68%	69.45%
发行人	劳务外包工时	388.45 万小时	319.79 万小时
	劳务外包费用	7,962.74 万元	6,086.12 万元
	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直接人工成本的比例	52.72%	49.89%

注：该等金额及比例系泓禧科技 2021 年 1-6 月数据，泓禧科技并未在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劳务外包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关于是否使用劳务外包用工及劳务外包使用量方面存在差异。其中歌尔股份、共达电声无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泓禧科技 2020 年开始将产品外观检测及功能检测等工序予以劳务外包，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542.45 万元与 379.31 万元，占当期直接人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1% 与 15.41%，占比低于发行人；国光电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2,205.47 万元、22,699.90 万元，其劳务外包采购规模大于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直接人工成本的比例高于发行人。

(2)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劳务外包用工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征，行业内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用工需求，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其所处地区人力资源供需状况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电声元器件企业在用工形式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②就所处地区而言，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浙江嘉善毗邻上海、苏州及杭州等制造业发达地区，且当地及周边区域聚集了立讯精密、富士康等多家用工规模较大的电子设备制造商及其他劳动密集型制造企业，致使当地大量的用工需求需依赖其他地区输入。因信息不对称、跨地区招聘难度较大等因素，外来的劳动力资源主要掌握在劳务公司手中，当地用人单位依靠自身获取人力资源渠道较为有限，因此嘉善地区用工规模较大的企业通过与劳务公司合作以解决用工需求存在一定必然性和合理性。

③就同地区公司比较而言，报告期内，嘉善地区已上市企业田中精机（公司代码 300461）、晋亿实业（公司代码 601002）与梦天家居（公司代码 603216）等均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情形，相较于嘉善地区其他上市公司与在审企业，该企业用工规模较大，与发行人面临同样的用工缺口；此外，根据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阅嘉善当地劳务外包公司的招聘需求等信息，立讯精密和富士康设立在嘉善的制造基地及浙江旗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嘉善地区用工规模较大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补充用工缺口的情形。在嘉善地区，用工规模较大的企业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以弥补劳动力资源不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就自身经营情况而言，受报告期内基层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等因素影响，作为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持续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通过自主招聘渠道难以有效满足用工需求，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以扩大用工来源、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此外，受各期内客户需求波动影响，订单及生产用工需求也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基于实际生产用工需求采购部分劳务外包服务，有利于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调度的灵活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在是否采用劳务外包及劳务外包使用量方面存在差异，主要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所在区域的人力资源市场情况有关，该等差异的存在具有其合理性。

(二) 说明劳务外包人员的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等管理事务都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的安排是否符合惯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用

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说明劳务外包人员的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等管理事务都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的安排是否符合惯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招聘员工并委派驻场人员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包括委派、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生产秩序、员工关怀、离职等事务在内的直接管理，具体表现为：

项目	具体内容
招聘/委派	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招聘员工，与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对外包作业的要求，选派员工按要求完成作业量；
考勤	驻场人员通过发行人的考勤系统，对其委派的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时间进行记录，并据此作为作业量依据与发行人结算；
生产排班	驻场人员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及外包作业需求，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相应的人数和作业安排；
考核奖惩	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根据考勤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核算薪酬，并直接向劳务外包人员发放薪酬；
生产秩序	驻场人员负责巡检并维护生产秩序，督促其委派人员遵守厂区生产规范，及时处理涉及劳务外包人员的纠纷；
员工关怀	驻场人员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健康、精神状态，负责管理在厂期间的后勤保障；
离职/调离	驻场人员根据发行人生产计划和外包工作需求，动态调整委派至发行人处人员数量，负责确定调离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或处理人员离职的手续。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应发行人补充劳动力资源的需要，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生产计划及外包工时需求，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选派员工，并委派驻场人员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直接指挥管理，与其向其他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管理模式一致，符合各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其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惯例。

此外，经查询，部分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亦采用类似的劳务外包人员管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内容
美信科技 (已过会)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招聘，并由外包公司现场驻场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
维科精密 (已过会)	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单位自主招聘，并由外包公司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
美邦股份 (公司代码 605033)	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工厂内进行劳动，但该部分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美邦项目的负责人在现场进行管理、考勤。
海达尔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员工无直接管理权，不得直接干涉劳务外包公

(公司代码 836699)	司具体生产安排和用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指派专门的现场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与发行人对接具体事宜,保证外包业务的正常开展与完成。
博菱电器 (已过会)	劳务外包服务商通过派驻现场管理团队、对外包人员进行人事管理等方式开展对相应外包岗位和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以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劳务外包人员的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等管理事务都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的安排符合劳务外包特征,是发行人所在的嘉善地区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惯用模式,也与部分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劳务外包管理模式一致,该安排符合惯例。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务外包特征

根据《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中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定义,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核心区别在于劳动者的直接管理指挥权的归属,如归属于实际用工单位、则符合劳务派遣的主要特征,如归属于劳务供应商、则符合劳务外包的主要特征。发行人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动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要求安排劳动者并委派驻场人员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包括招聘、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生产秩序、员工关怀、离职等事务在内的直接管理,符合劳务外包区别于劳务派遣的主要特征。

此外,如本题“(一)从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生产场所及工具提供、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提交形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可比公司未采用劳务外包或使用量较小,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生产场所及工具提供、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提交形式等方面有别于劳务派遣,具备劳务外包用工的其他特征要素。

据此,发行人的劳务用工符合劳务外包特征;发行人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劳务外包规模类似的相关案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人)	1,233	1,409	1,515

劳务外包人数（人）	709	1,411	1,181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36.51%	50.04%	43.81%

注：劳务外包人数占比=劳务外包人数/（发行人员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受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订单规模及年末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劳务外包规模较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安排的劳务人员数量较多，导致劳务外包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较高。

经查询，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部分企业存在劳务外包人数占比较高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维科精密（已过会）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维科精密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233人、456人和504人，占当期发行人劳动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5.44%、39.04%和41.01%。
海达尔 公司代码（836699）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海达尔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99人、178人与97人，占当期发行人劳动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2.46%、47.34%和34.15%。
皓泽电子（已过会）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皓泽电子劳务外包人数为201人、767人、960人和514人，占当期发行人劳动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0.66%、48.30%、54.98%和40.25%。
誉辰智能（已过会）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誉辰智能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76人、131人、553人和856人，占比分别为20.49%、34.66%、43.78%和38.04%。

据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其他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的拟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社保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惠豪电子均无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之记录。

2023年2月22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在本县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劳务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外包用工事项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外包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

等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成立，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存在非业务的资金往来

1、说明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上的操作工作业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该等作业技术含量低，操作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特殊资质方能从事的业务，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仅需经营范围中包含“人力资源服务”等经营内容即可，无须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采购发生额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大于 99.8%，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采 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1}	2,058.65	48.99%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04.50	28.66%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600.67	14.29%
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注2}	168.78	4.02%
嘉兴泓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8.78	4.02%
合计	4,201.34	99.97%
2021 年度		
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47.76	50.84%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96.76	27.59%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嘉善分公司	1,201.07	15.08%

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注2}	488.67	6.14%
嘉兴市鑫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81	0.22%
合计	7,952.07	99.87%
2020 年度		
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98.35	57.48%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75.64	35.75%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49	3.87%
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注2}	97.28	1.60%
嘉兴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9.75	1.15%
合计	6,076.50	99.84%

注 1：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基层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用工持续紧张，通过自主招聘难以有效响应生产需求；为避免无法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将部分生产线上操作作业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予以调节与补充。根据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等公开信息，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中均已包含“人力资源服务”等类似经营内容，其承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因业务资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依据各自的经营范围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和生产能力，掌握生产过程核心环节，并通过推进自动化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等手段，减少了劳务用工量，持续降低用工短缺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工时数为 205.87 万小时，较 2021 年度下降 47.00%。发行人外包作业技术要求较低，且当地劳务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不存在对少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依赖。因此，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承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依据其经营范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成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7E9T131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瑞力动漫生活广场 3 幢 5 楼 5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孙明玉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国鑫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先锋	104.52	52.00
	李彻	56.28	28.00
	孙明玉	40.2	20.00
	合计	201	100

(2) 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先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6R6X1		

用代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号16号楼102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详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信息咨询；劳务外包；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主要人员	马先锋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虎强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先锋	102	51.00
	刘虎强	58	29.00
	徐国鑫	40	20.00
	合计	200	100

（3）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QUUX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8号3号楼201-A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吴文鑫任执行董事，李杰任经理，王玉萍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文鑫	180	90.00
	王玉萍	10	5.00
	李杰	10	5.00
	合计	200	100

(4)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AJCK7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年北路228号（张福板桥南）2楼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平面设计; 供应链管理服务;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货物进出口;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刘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晴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晴	250	50.00
	刘娇	250	50.00
	合计	500	100

(5) 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康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CEQC8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浙江 嘉善国际农商城11幢1单元302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 劳务派遣业务;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开展职业介绍; 人才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后勤管理; 保洁服务; 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 装卸搬运服务;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朱康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艳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炳奎	190	95.00
	朱康津	10	5.00
	合计	200	100

(6) 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1T1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369弄1号706室-3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智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保洁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装卸服务,皮革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劳防用品、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光电元器件的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李新春任执行董事,徐炳奎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炳奎	180	90.00
	李新春	20	10.00
	合计	200	100

(7) 嘉兴泓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泓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益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ETW31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号1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		

	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益伯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沈忠良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益伯	160	80.00
	沈忠良	40	20.00
	合计	200	100

根据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相关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收入占劳务外包供应商当期收入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近 100%	否
2	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近 50%	否
3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近 10-20%	否
4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小于 20%	否
5	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10%左右	否
6	嘉兴泓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17%	否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除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人力”）、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融人力”）外，上表中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当期收入比例均低于 50%，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而成立的情形。

根据苏瑞人力、苏融人力出具的声明，苏融人力与苏瑞人力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马先锋。发行人曾于 2016 年之前与马先锋投资的另一企业苏州苏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通人力”）合作，向其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后随着发行人对劳务需求增加，为方便开展与发行人业务以及响应嘉善当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要求，马先锋于 2016 年 1 月在嘉善地区投资设立苏融人力，由其延续苏通人力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1 年 12 月，为响应嘉善当地关于人力资源产业集聚政策号召，马先锋在嘉善人力资源产业园投资成立苏瑞人力，由

其承继苏融人力与发行人的合作。苏融人力与苏瑞人力的设立均系出于业务开展、内部管理以及政策要求的需要，设立初期均拟作为项目公司性质专门服务发行人。经过长期发展，苏融人力的客户结构已趋于多元化，最近三年来自发行人的营收占比逐渐下降，苏瑞人力的营收仍全部来自发行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供应商中苏融人力与苏瑞人力系专门为发行人成立的劳务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除苏融人力与苏瑞人力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而成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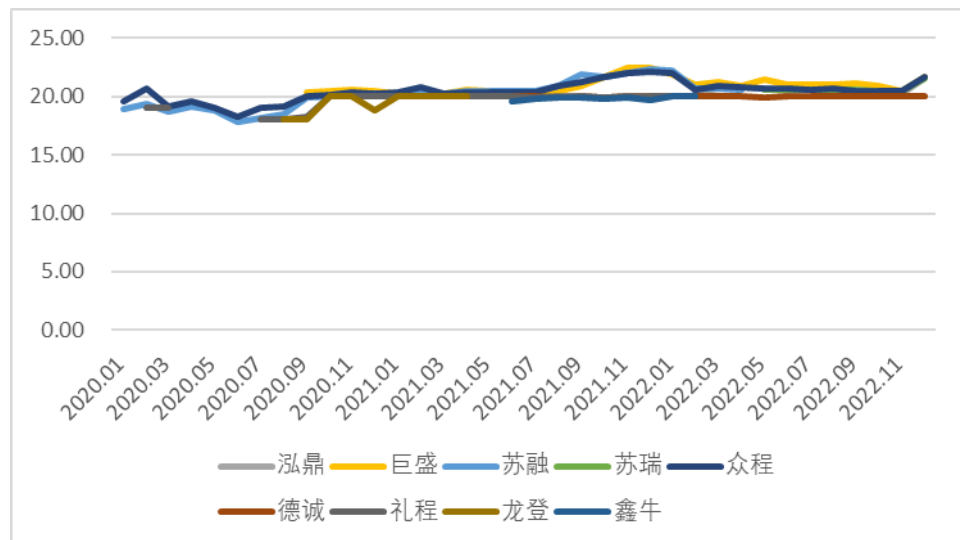
3、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存在非业务的资金往来

(1)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务外包市场较为成熟，工时单价相对透明；发行人结合外包工序的具体内容、嘉善地区的劳动力资源供需情况和工资水平等因素，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人员工时单价，并结合市场行情适时协商调整。

①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均存在向多家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工时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期向不同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的工时单价会根据市场行情、用工紧缺程度等因素进行调整，每一次调整后的工时单价在一定期限内保持不变，而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调价时点存在差异；2）向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应用于不同业务，其中微型电声元器件所需劳

务向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泓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音响类电声业务所需劳务向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嘉善龙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鑫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不同业务因生产工艺不同故具体外包作业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导致同期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亦存在差异。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期向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工时单价与嘉兴地区的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元/小时)	2021 年度 (元/小时)	2020 年度 (元/小时)
劳务外包工时单价 (a)	20.41	20.50	19.03
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 (b)	20.00	17.96	16.50
劳务外包与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差异 (c=a-b)	0.41	2.54	2.53
差异率 (d=c/a)	2.01%	12.39%	13.30%

注 1：嘉兴地区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的标准数据来源于：《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7〕49 号）、《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21〕22 号）。

注 2：2021 年 8 月起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调整为 20.00 元，故 2021 年度最低工资按照根据月份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

注 3：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的工时单价均高于嘉兴当地的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水平。

（2）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存在非业务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所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基于双方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而发生，不存在非业务的资金往来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其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非业务的资金往来情形。

（四）说明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

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建立的是合同关系；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支付的责任主体，是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主体及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双方已明确约定劳务外包供应商应与其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承担相关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等费用，如有违反，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劳务外包事务负责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均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人员未签署劳动合同，不承担向劳务外包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根据截至报告期末仍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仍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委派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其与委派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9年1月至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劳务外包供应商作为劳务外包人员的用人单位，已为其员工提供工资福利并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因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

2、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生产员工用工的用工成本差异以及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单位工时用工成本（a）（元/	20.41	20.50	19.03

小时)			
正式生产员工时薪 (b) (元/小时)	23.01	22.29	17.53
单位用工成本差异 (c=b-a) (元/小时)	2.60	1.79	-1.50
单位用工成本差异率 (d=c/b)	11.30%	8.03%	-8.56%
外包人员总工时 (e) (万小时)	205.87	388.45	319.79
差异总额 (f=c*e) (万元)	535.26	695.72	-480.16
税后差异总额 (g) (万元)	408.48	536.13	-368.39
营业总成本 (h) (万元)	61,285.57	72,328.03	58,770.88
差异总额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i=f/h)	0.87%	0.96%	-0.8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j)(万元)	5,754.64	3,307.70	2,980.87
税后差异总额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k=g/j)	7.10%	16.21%	-12.36%
模拟后测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l=j-g) (万元)	5,346.16	2,771.57	3,349.26
模拟后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17.04%	9.65%	12.66%

注 1：劳务外包单位工时用工成本=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工时；正式生产员工时薪=直接人工/总工时，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其中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使用模拟测算后的数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存在少许差异：①2020 年度，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的时薪低于劳务外包单位工时用工成本，差异率为-8.56%，主要系当年受益于国家出台的社保减免政策，社保费用支出大幅下降所致；②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正式员工的时薪均高于劳务外包单位工时用工成本，差异率分别为 8.03%和 11.30%，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为减少员工流动性并提高正式招聘渠道的吸引力，结合员工工龄、工作熟练度等因素提高了正式生产员工的薪酬待遇，此外，发行人持续积极宣传并陆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并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等，综合导致了正式生产员工时薪略高于劳务外包单位用工成本，同时，考虑到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在工作经验、技能熟练度、工作稳定性等方面普遍高于劳务外包人员，因此，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高于劳务外包成本具备合理性。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开展业务增加了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480.16 万元，降低了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695.72 万元与 535.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2%、0.96%与 0.87%，占比较低；降低了 2020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68.39 万元，增加了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扣非

后归母净利润 536.13 万元与 408.48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36%、16.21%与 7.10%，其中 2021 年与 2022 年采用劳务外包增厚了发行人盈利；假设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工时成本与发行人正式生产人员平均时薪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为 3,349.26 万元、2,771.57 万元与 5,346.1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6%、9.65%与 17.04%，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仍未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亦不低于 8%，发行人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正式生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出于谨慎考虑，假设正式生产员工报告期内均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进一步测算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用工的用工成本差异以及对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单位工时用工成本 (a) (元/小时)	20.41	20.50	19.03
正式生产员工时薪 (b) (元/小时)	23.58	23.14	18.06
单位用工成本差异 (c=b-a) (元/小时)	3.17	2.64	-0.97
单位用工成本差异率 (d=c/b)	13.44%	11.41%	-5.37%
外包人员总工时 (e) (万小时)	205.87	388.45	319.79
差异总额 (f=c*e) (万元)	652.21	1,026.15	-311.21
税后差异总额 (g) (万元)	497.72	790.76	-238.77
营业总成本 (h) (万元)	61,285.57	72,328.03	58,770.88
差异总额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i=f/h)	1.06%	1.42%	-0.5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j) (万元)	5,754.64	3,307.70	2,980.87
税后差异总额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k=g/j)	8.65%	23.91%	-8.01%
模拟后测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l=j-g) (万元)	5,256.92	2,516.94	3,219.64
模拟后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16.75%	8.76%	12.17%

注 1：劳务外包单位工时用工成本=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工时；正式生产员工时薪=（直接人工+生产员工未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总工时，已将报告期各期末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在内。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其中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使用模拟测算后的数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相较于正式生产员工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假设正式生产员工均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发行人各期正式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均有所提高，其中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对当期成本费用与盈利的影响

响增大。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开展业务增加了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311.21 万元，降低了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026.15 万元与 652.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3%、1.42%与 1.06%，占比较低；降低了 2020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38.77 万元，增加了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90.76 万元与 497.72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01%、23.91%与 8.65%，其中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采用劳务外包增厚了公司盈利；假设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工时成本与发行人正式生产人员平均时薪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为 3,219.64 万元、2,516.94 万元与 5,256.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7%、8.76%与 16.75%。因此，在假设正式生产员工均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仍未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亦不低于 8%，发行人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该等差异经测算后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情况。

（五）说明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数据是否存在错误，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说明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达退休年龄人数为 168 人。造成各险种与住房公积金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的人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办理延保、部分员工退休后仍缴纳相关险种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差异的原因
失业保险	嘉善地区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居民无论是否办理延保手续，均无法缴纳失业保险，故截至报告期末，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68 人。
养老保险	4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但办理了延保手续，继续缴纳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故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64 人。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4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但办理了延保手续，继续缴纳工伤保险；另有 3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保手续，但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故因已达

	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61 人。
住房公积金	2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但仍持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66 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差异具备合理性，相关数据不存在错误。

2、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缴纳基数进行缴纳，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②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根据上述测算公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月份	应补缴人数(人)					适用费率(%)					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元)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元)	应补缴金额(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年1月	162	162	171	35	1155	0.14	0.09	0.005	0.01	0.09	3320	3055	445,271.05
2020年2月	133	133	140	24	1085	0	0.045	0	0	0.09	3320	3055	318,190.95
2020年3月	215	215	212	45	1209	0	0.045	0	0	0.09	3320	3055	364,535.55
2020年4月	508	508	510	73	1493	0	0.045	0	0	0.09	3320	3055	486,395.55
2020年5月	399	399	401	33	1456	0	0.045	0	0	0.09	3320	3055	459,937.80
2020年6月	156	156	157	34	1356	0	0.045	0	0	0.09	3320	3055	396,138.60
2020年7月	155	155	155	38	1365	0	0.09	0	0	0.09	3322	3055	421,648.65
2020年8月	226	242	222	37	1379	0	0.09	0	0	0.09	3322	3055	451,509.21
2020年9月	242	264	241	39	1350	0	0.09	0	0	0.09	3322	3055	450,113.22
2020年10月	242	248	245	41	1296	0	0.09	0	0	0.09	3322	3055	430,482.24
2020年11月	220	240	220	33	1251	0	0.09	0	0	0.09	3322	3055	415,717.65
2020年12月	158	170	164	50	1142	0	0.09	0	0	0.09	3322	3055	364,819.50
2021年1月	117	102	114	60	1042	0.14	0.09	0.005	0.01	0.09	3322	3055	375,294.96
2021年2月	126	115	122	73	994	0.14	0.09	0.005	0.01	0.09	3322	3055	370,734.56
2021年3月	191	173	188	65	1070	0.14	0.09	0.005	0.01	0.09	3322	3055	440,032.30
2021年4月	318	300	317	67	1183	0.14	0.09	0.005	0.01	0.09	3322	3055	570,346.40

2021年5月	293	278	290	55	1186	0.14	0.09	0.005	0.01	0.09	3322	3055	552,119.58
2021年6月	154	155	150	62	1156	0.14	0.09	0.005	0.01	0.09	3322	3055	440,357.56
2021年7月	117	96	112	67	1129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055	414,289.80
2021年8月	129	110	123	92	1123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055	425,480.57
2021年9月	116	103	112	55	1132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473,224.02
2021年10月	130	93	97	50	1139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479,198.75
2021年11月	126	109	118	59	1139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483,452.52
2021年12月	90	84	103	56	1039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421,691.51
2022年1月	97	92	88	51	1023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422,723.94
2022年2月	108	104	102	53	1018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431,822.46
2022年3月	75	75	75	12	1087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423,481.10
2022年4月	225	218	225	25	1196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596,410.76
2022年5月	176	192	193	42	1188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557,446.01
2022年6月	0	0	0	0	857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278,516.43
2022年7月	0	0	0	0	870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282,741.30
2022年8月	0	0	0	0	266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86,447.34
2022年9月	0	0	0	0	218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70,847.82
2022年10月	0	0	0	0	188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61,098.12
2022年11月	0	0	0	0	185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60,123.15
2022年12月	0	0	0	0	188	0.14	0.09	0.005	0.01	0.09	3957	3611	61,098.12

注 1：根据报告期内各月份领薪人数扣除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后入职及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因素而未缴的人数后得出应补缴人数；2022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故 2022 年 6-12 月应补缴人数为 0。

注 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免缴 2020 年 2 月-12 月的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减半缴纳 2020 年 2 月-6 月的基本医疗保险。

发行人按报告期内经主管部门核定并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为标准，匹配各月实际应缴未缴人数测算出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500.48 万元、544.62 万元与 333.28 万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发行人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发行人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2) 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员工结构中基层生产人员占比较大，基层生产人员主要为省外来嘉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在嘉善长期定居或购房意向较低，且比较看重到手收入，故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宣导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政策，持续提高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已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有意愿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或职工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障用工需求与人员稳定性，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与《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存在被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但鉴于：

①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②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

权利要求，本企业/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①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如果按照经所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缴纳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豪声电子补缴金额 (a)	180.15	350.24	290.79
惠豪电子补缴金额 (b)	153.12	194.38	209.69
补缴金额合计 (c=a+b)	333.28	544.62	500.48
豪声电子住房补贴金额 (d)	57.48	106.44	103.08
惠豪电子住房补贴金额 (e)	73.22	107.10	130.40
住房补贴金额合计 (f=d+e)	130.70	213.54	233.48
取消住房补贴后税后影响金额 (g= (a-d) *0.85+ (b-e) *0.75)	164.20	272.69	219.0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h)	5,754.64	3,307.70	2,980.87
补缴后测算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i=h-g)	5,590.44	3,035.01	2,761.85
补缴后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0.52%	10.5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其中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使用模拟测算后的数值。

经测算，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61.85万元、3,035.01万元与5,590.44万元，2021年度与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52%与17.60%，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仍未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亦不低于8%，发行人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②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揭示相关风险。

③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之“3、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应对方案。

（六）说明报告期后员工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2022年6月后员工减少的原因

2022年6月末、9月末、12月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1,509人、1,337人、1,233人，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565人、390人和709人，合计用工总人数分别为2,074人、1,727人与1,942人，正式员工数量持续减少，合计用工人数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2022年6月后正式员工数量减少主要原因为：1）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较2022年6月末有所下降，因此员工数量和用工规模均有所减少；2）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较2022年9月末有所回升，但仍低于2022年6月末，同时，因年末员工感染率上升导致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离职率提高、人员招聘困难，年末员工数量进一步下降。因此，发行人2022年末增加了劳务外包采购需求以保障订单的交付。

2、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用工人数主要受在手订单情况变动的的影响，业务规模主要与各期生产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时长匹配，具体如下：

（1）用工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2022年6月末、9月末和12月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在手订单情况匹配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9月末	2022年12月末
正式员工数量（人）	1,509	1,337	1,233
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人）	565	390	709
用工人数合计（人）	2,074	1,727	1,942
在手订单（万元）	12,900.15	10,532.25	11,217.03

注：由于发行人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故选择员工出勤数指标与业务规模进行匹配分析。

如上表所示，2022年6月末、9月末与12月末发行人的用工合计人数与在手订单变化趋势相匹配。

（2）用工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因发行人的基层生产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流动性较高，期末或期间平均人数不能准确反映发行人用工情况，而发行人的生产主要为流水线作业，各产线产量、产值与工时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且发行人产销率较高，故将工时数和营业收入分别作为用工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关指标进行匹配分析。2022年上半年与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与用工情况匹配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7-12月
正式员工出勤工时数（a）（万小时）	213.64	210.14
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数（b）（万小时）	116.68	89.20
出勤工时数合计（c）（万小时）	330.32	299.33
营业收入（d）（万元）	35,431.81	31,489.14
业务规模与用工的匹配情况（e=d/c）（元/小时）	107.27	105.2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22年1-6月及7-12月业务规模与用工情况基本匹配。

3、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62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6,920.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792.48万元，减少比例为12.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75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46.94万元，增加比例为73.98%，主要原因系毛利率回升、应收账款规模减少导致坏账计提减少及美元2022年持续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未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

2022年，发行人新开拓了京东方等客户并开展合作，进一步优化了客户结构。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11,217.03万元，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2022年以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的下滑，导致发行人2022年末及期后在手订单较2021年末有所下滑。但是从长期来看，受后疫情时代国内经济复苏、新兴市场经济体消费需求增长，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扩大等积极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以及未来随着整体搬迁、募投项目落地投产，发行人产能将进一步释放，经营业绩长期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后员工数量减少主要系在手订单有所下降及 2022 年末员工离职率提高所致，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匹配，发行人经营业绩长期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七）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否满足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未来相关外协采购是否仍将持续

1、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厂商时的主要选择标准包括：①生产能力、响应速度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②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的标准；③价格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④兼顾供货距离，优先就近选择；⑤天线镭雕工序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项目的需要，由客户推荐具体厂商。结合上述多方面因素，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客户认证等方式对外协厂商的经营情况及准入条件进行持续跟踪。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均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均已包含发行人所委托的生产加工事项。前述外协厂商负责的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包括天线镭雕、电镀、注塑加工、复合膜加工、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等，该等工序的外协厂商均为生产加工类企业，除环评资质要求外，不需要特别的经营资质。前述工序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上述外协厂商的名称、基本情况及所具备的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成立日期	经营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线镭雕	2004 年 2 月	主营业务是提供从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侧基站天线到车载智能天线、指纹识别模组、散热器件组件等产品，2021 年度销售额约 19.6 亿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07583329069001Z

2	浙江海通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线镭雕	2009年4月	主要从事天线等通讯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年度销售额2亿元左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68787060XQ001Y
3	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天线镭雕	2012年10月	主要从事天线等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年度销售额约6.7亿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1
4	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012年12月	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年度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	排污许可证	91330421059590025C001P
5	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	电镀	1993年11月	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年度销售额约1,000万元	未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注2}	
6	昆山缔微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010年10月	主要经营注塑、模具加工，塑料产品自动，包装检测设备生产等，年销售额约8,500万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64283368P001W
7	苏州巷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膜加工	2006年5月	主要从事复合膜制品的生产、销售，年度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788378278N001X
8	嘉兴则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	2011年6月	主要从事通信受话器、微型扬声器等高性能微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年度销售额约2,800-3,000万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2157653577XK001Y

注1：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睿翔”）系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睿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昆山睿翔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昆山睿翔为豪声电子提供的天线镭雕加工服务实际由东莞睿翔承做。东莞睿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1900MA55TBE24F001X；昆山睿翔为豪声电子提供天线镭雕加工服务期间，东莞睿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从事天线镭雕加工所必须的环保审批手续；2019年1月至今，昆山睿翔及东莞睿翔均不存在因环保违法事宜而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2：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与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承租坐落于嘉善县开发区永胜路38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22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根据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与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同意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承租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的房屋及设备以从事电镀业务；该等厂房用于包括电镀在内的五金表面处理一事已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在租赁期限内共享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从事

电镀业务；2019年1月至今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与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保违法事宜而受到所在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比照原材料供应商，将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机制具体包括：

①外协加工产品的技术指标按发行人研发部门或采购部门发布的图纸和参数执行，加工商提供的货品品质也对照相应的图纸、参数进行品质检测；

②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加工所投入的物料须经过发行人的认定，且需按发行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书，相关物料信息由外协厂商保存备查记录；

③发行人按照物料类别制定对应的合格率标准，外协厂商每月交货批次合格率未达到发行人要求的目标值或低于警戒线的，发行人将作出相应罚款；

④发行人为实现对加工商物料的资料控制，可以组织品质、技术、生产、采购、销售等部门对加工商进行稽核、监督检查；

⑤发行人以《供应商月度等级评价表》为依据，每月结合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交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于连续被评为 D 级的供应商，发行人可对其采取重点观察、要求整改、与其负责人当面沟通乃至撤销合格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对于因外协厂商产品质量、交期等原因对发行人生产造成影响的，按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附表的约定，结合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况，计算相应的处罚或赔偿金额，由外协厂商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罚款或赔偿。

4、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对比情况，以及上述外协厂商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	经营规模	截至 2023 年 2 月股东情况
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最大的一年系 2020 年，全年交易金额 254.66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额约 19.6 亿元	注
2	浙江海通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最大的一年系 2020 年，全年交易金额 193.55 万元	年度销售额 2 亿元左右	李方余 60%、温州浩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83%、金海燕 13.17%、牛俊伟 5%

3	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最大的一年系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 171.68 万元	年度销售额约 6.7 亿元	由袁涛等 2 名自然人和深圳通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家非自然人企业共同持股，其中，第一大股东袁涛持股 31.20%
4	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最大的一年系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 337.26 万元	年度销售额在 5 亿元以上	蒋建清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持股，股权较分散，其中第一大股东持股 11.11%
5	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最大的一年系 2022 年，全年交易金额 243.72 万元	年度销售额约 1,000 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松江县佘山镇人民政府
6	昆山缔微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最大的一年系 2020 年，全年交易金额 232.70 万元	年销售额约 8,500 万元	夏贤兵 85%、陈伟 15%
7	苏州巷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最大的一年系 2020 年，全年交易金额 181.86 万元	年度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	苏春梅 99.9%、张景云 0.1%
8	嘉兴则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最大的一年系 2022 年，全年交易金额 78.53 万元	年销售额约 2,800-3,000 万元	肖红、查梦阳、余亮亮分别持股 19.4%、7.91%、17.91%，另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注：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代码 300322。根据其《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控股股东，朱坤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依据上述表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前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对于天线镭雕、电镀、注塑加工、复合膜加工、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等外协工序环节，市场上通常有多家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发行人选择。为确保价格公允，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将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并就外协厂商的选择、管理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发行人根据各工序的加工工艺要求，结合外协厂商的成本费用投入等因素，进行详细的询比价，进而与所合作的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严格的询比价流程保证了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发行人自身不从事天线镭雕、电镀、复合膜加工等工序环节，此类环节全部交由专业的外部供应商进行，从而上述工序无法比较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

发行人注塑加工环节的外协成本和自行生产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单价（元/件）	0.10	0.09	0.09
发行人自产成本（元/件）	0.10	0.11	0.12
差异（元/件）	-	0.02	0.03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加工环节的外协采购单价略低于自行生产成本，主要是因为将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送往注塑加工厂商生产经营场所的运费需要发行人自行承担；考虑原材料运输成本后，则注塑加工环节的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不存在明显差异。随着自身生产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加工环节自行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发行人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的主要型号外协单价与发行人同型号自行生产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外协的主要产品型号	
	XHS231602	XHS171211
外协单价（元/件）	1.30	1.26
发行人自产成本（元/件）	1.19	1.22
差异（元/件）	0.11	0.04

发行人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的外协采购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同类产品型号自行生产的成本，主要是因为除了外协工序所需的人工成本与费用外，还需考虑到外协厂商的期间费用及合理利润等因素。

6、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否满足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未来相关外协采购是否仍将持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外协工序中，电镀是发行人电声元器件产品必须经过的外部加工环节，且发行人电镀环节全部由专业的电镀厂商负责，因此，未来电镀环节的外协采购仍将继续。天线镭雕、复合膜加工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项目的需要，由发行人委托外部的专业供应商进行加工，发行人自身不从事上述工序的生产，因此，如客户特定产品或项目需要，天线镭雕、复合膜加工等环节的外协采购仍将持续开展。

注塑加工和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是发行人自身也从事的生产环节，未来是否继续采用外协采购模式一定程度上受到发行人自身产能和未来业务扩张需求的影响。其中，注塑加工环节外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现有生产场地有限，难以容纳更多的注塑设备，因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将部分注塑加工业务委托外部

注塑供应商进行，在发行人现有生产设施全部搬迁至新厂区之前，预计注塑加工业务的外协将持续开展。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环节的外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的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如出现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量较大、交期过于紧张，从而超出发行人自身生产能力的情形，发行人会将少量的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业务交由外协厂商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微型受话器、 微型扬声器	产量（只）	118,279,794	123,084,076	100,579,648
	产能（只）	123,552,000	123,552,000	102,168,000
	产能利用率	95.73%	99.62%	98.4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厂区迁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新厂区厂房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已基本完成，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底完成现有生产设施的搬迁。发行人还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现有产能的进一步扩张。随着发行人“新厂区迁扩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发行人产能紧张的情况将得到明显改善，预计注塑加工、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等环节的外协采购量将会有所减少。

据此，基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需求，预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开展上述各类外协加工业务。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均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外协服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发行人已对外协采购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得到了实际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天线镭雕、电镀、复合膜加工等工序的外协是行业内通行的市场化分工情形，注塑加工、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等工序环节的外协主要是受现有生产场地限制、产能瓶颈等因素影响，通过外协方式弥补自身注塑产能和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产能短缺，系发行人为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采取的常规措施，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业务需求，继续开展上述外协加工业务。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别、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具体明细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主架注塑、腔体注塑等注塑工艺环节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粘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等有机废气（统称 VOCs）	磁路组合/胶合、膜片成型、上胶密封、固化、打胶等各工艺的胶水粘合环节	
	焊接废气	少量的锡及其化合物	焊线，超声波焊接，音圈与锦丝线、接线板焊接等焊接环节	
	粉尘	颗粒物（塑料粉尘）	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粉碎	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塑料帘挡尘促进其沉降
	食堂油烟废气		员工就餐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氨氮、活性污泥等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
噪声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噪声	各生产工序环节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危废	废乳液		注塑线切割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废包装桶、罐		机油包装	
	废胶		磁路组合/胶合、膜片成型、上胶密封、固化、打胶等各工艺环节的胶水粘合	
	粘胶碎布、指套		磁路组合/胶合、膜片成型、上胶密封、固化、打胶等各工艺环节的胶水粘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废乳液、含油废金属屑		注塑线切割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废品、废边角料等	注塑、单体组装等工序环节的机加工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废模具		开模	
	废金属屑		注塑线切割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由于焊接废气、粉尘排放量极少，历次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等文件中均未列示具体产生和排放量。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对应的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具体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水平具体指标	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排放限值		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量化分析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粘胶废气	甲苯	有组织	0.083mg/m ³	有组织	40mg/m ³	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设置12套处理装置及12根排气筒，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5,000-30,000立方米/小时不等；目前各处理装置运行正常。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	<0.0015mg/m ³	无组织	2.4mg/m ³	
		乙酸乙酯	有组织	0.035mg/m ³	有组织	200mg/m ³	
			无组织	<0.006mg/m ³	无组织	0.4mg/m ³	
		乙酸丁酯	有组织	0.007mg/m ³	有组织	200mg/m ³	
			无组织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86mg/m ³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41mg/m ³	无组织	6mg/m ³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5.63mg/m ³	有组织	8.5mg/m ³	
			无组织	0.000316mg/m ³	无组织	0.24mg/m ³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0.90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0.1mg/m ³		2mg/m ³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有1套净化器及1根排气筒，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20,000立方米/小时；目前各处理装置运行正常。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实现达标排放。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水平具体指标	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排放限值		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量化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048t/a		不适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276mg/L		500mg/L		
		氨氮含量	19.6mg/L		45mg/L		
		固体悬浮物	68mg/L		400mg/L		
		总磷	3.32mg/L		8mg/L		
噪声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运行噪声	昼间	57.7dB	昼间	60dB	采取墙体隔声、减震等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经处理后，噪声水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夜间	48.9dB	夜间	50dB	
危废	废油桶，废包装桶、罐		15.9t/a		不适用		不排放，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仓库面积约30平方米，满足相关要求；此外，公司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危废转运联单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废胶		0.2t/a		不适用		
	粘胶碎布、指套		0.6t/a		不适用		
	废活性炭		0.4t/a		不适用		
	废液压油		0.7t/a		不适用		
	废乳液、含油废金属屑		2.2t/a		不适用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废品、废边角料等	14.5t/a		不适用		不排放，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置，综合利用。
	废模具						
	废金属屑						
	废包装袋		1.0t/a		不适用		
	生活垃圾		261t/a		不适用		

注：上表中“有组织”排放是指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有规律地集中排放到大气中；“无组织”排放是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或烟囱，向环境直接排出或从露天作业场所、废物堆放场所等扩散出来。

根据环评机构监测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发行人已配置相应的环境污染处理设施，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据此，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如本题前文的回复所述，发行人自身不从事天线镭雕、电镀、复合膜加工等加工工序，全部交由专业的外部供应商进行，这是行业内通行的市场化分工情形。发行人注塑加工、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等工序环节的外协加工主要是受现有生产场地限制、产能瓶颈等因素影响，通过外协方式弥补自身注塑产能和微型扬声器单体组装产能短缺，系发行人为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采取的常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开展经营所需资质且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据此，发行人不涉及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咨询及环境监测费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及垃圾清运费（万元）	51.25	67.46	63.01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万元）	37.02	90.04 ^注	46.20
环保咨询及环境监测费（万元）	18.87	4.63	0.38
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合计（万元）	107.14	162.13	109.59
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万元）	66,920.95	76,713.43	62,425.47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21%	0.18%

注：2021 年发行人的管道维修费金额较大，从而当年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金额均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从而所需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规模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根据报告期内历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报告及所附的环境监测报告结论并经六和律师现场走访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实际运行状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

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问题 4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2）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 查阅控股股东瑞亨投资出具的声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雅、张远；
-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关联企业情况；
-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
- 4、 查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出具的声明；
- 5、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 6、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7、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 8、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3 号）。

核查结果：

(一)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1、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如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张远、徐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人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 ^注	关联人是否得以控制该企业
1	嘉兴美合	陈美林持有 53.5932% 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	嘉兴美兴	陈美林持有 80.1415% 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徐瑞根持股 75%；陈美林持股 25%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是
4	罗星阁酒店	陈美林持股 68.22% 并任执行董事	是
5	瑞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瑞亨投资持股 99.99%，陈美林持股 0.01% 并任董事	是
6	Ha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c.（美国）	瑞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张远任董事	是
7	Amazing Investment LLC（美国）	徐雅持股 7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30%	是
8	Amazing Dallas Hotel LLC（美国）	徐雅持股 5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50%	是
9	Amazing Hotels LLC（美国）	徐雅持股 2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80%	是
10	Amazing Project LLC（美国）	徐雅持股 7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30%	是
11	Marina Village SP, LLC（美国）	Amazing Project LLC 持股 65%	是
12	Amazing Rooms LLC（美国）	徐雅持股 50% 并任董事，张远持股	是

		50%	
13	Amazing Hospitality Corporation (美国)	徐雅持股 50%，张远持股 50% 并任董事	是
14	上海远声贸易有限公司	徐雅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张远持股 50%	是
15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建华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	是
16	嘉善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徐志根持股 75% 并任董事长、经理	是
17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志根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是
18	湖州众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徐志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是
19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37% 并任董事	否
20	嘉善善商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2222%	否
21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股 5%，徐瑞根任董事	否
22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0.04%，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1415%	否
23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7.3171%	否
24	中歌教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5	歌斐颂巧克力(上海)有限公司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6	禾斐颂巧克力(上海)有限公司	歌斐颂巧克力(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7	歌斐颂网络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8	歌斐颂集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99.55%	否

注：徐雅系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之女；徐豪系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之子；张远系徐雅之配偶；张建华系张远之父；徐志根系徐瑞根之弟。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控股股东、美合投资、美兴投资分红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2.12.31 (万元)	2021 年度 /2021.12.31 (万元)	2020 年度 /2020.12.31 (万元)
罗星阁酒店	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79.88	23.85	22.37
浙江嘉善梅园大	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1.50	0.50	-

酒店有限公司				
常州启昌	出售音响类电声产品	54.45	70.65	69.16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0.09	14.99	155.43
	利息收入	0.15	0.30	0.41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存款余额	139.96	41.39	38.50
	利息收入	0.44	0.14	0.20
	手续费	0.03	-	-

注：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陈美林持股 0.04%、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1415%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故发行人与其的交易情况并未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参股的企业出具的声明，除上表中已列示的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水、电等通用资源供应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
罗星阁酒店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出于差旅及商务宴请需求存在向罗星阁酒店采购餐饮与住宿服务，金额较低。
湖州众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湖州众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鼎机械”）因暂时资金周转存在缺口，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借入周转资金100万元，双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利率5%。2023年2月，众鼎机械已向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归还本金和利息合计106.25万元。上述借款事项的发生主要系基于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根和袁美新的朋友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此外，根据众鼎机械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上述借款主要用于交税、采购咨询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开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常州启昌	报告期内，常州启昌存在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发行人供应商宁波天一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音箱配件的情形，累计交支付228.80万元。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开户，并由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为其提供存款、贷款与结算等金融服务的情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在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并由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与结算等金融服务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均系出于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所需且由双方独立协商确定交易细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涉。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住宿、餐饮、销售扬声器产品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住宿或餐饮、资金拆借及采购音箱配件等；该等交易真实，交易的发生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负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

②董事会是发行人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③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④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⑤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⑥发行人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⑦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销售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部、设备部、行政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

(2)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发行人相应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3、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部控制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进行提示。

(三) 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亨投资	2,408.3800	32.7671
2	徐瑞根	1,712.2560	23.2960
3	陈美林	1,168.0640	15.8920
4	嘉兴美合	459.2000	6.2476
5	张远	370.0000	5.0340
6	徐雅	360.0000	4.8980
7	嘉兴美兴	212.0000	2.8844
8	陈其林	210.0000	2.8571
9	员工徐瑞根	210.0000	2.8571
10	陈春强	140.0000	1.9048
11	陈跃林	100.0000	1.3605
12	李祥华	0.1000	0.0014
合计		7,35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经六和律师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得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质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除徐瑞根、陈美林系夫妻关系及陈春强系陈美林之侄外，发行人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发行人选聘了具有财务、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吕晓青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唐松华具有法律执业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发行人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除总经理徐瑞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外，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各自的工作内容与各自部门内的业务流程，发行人聘请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在遵守发行人现有内部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2、发行人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管理研发中心、品质部、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行政部、设备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促使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保证了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并编制了《浙江豪声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建立并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并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适用累积投票制，设置独立董事并组成专门委员会、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保证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履行职责，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章程》中设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单独计票条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以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问题 8

请发行人：（1）说明兴惠电子转让资产的背景、交易具体情况，陆钟鸣收购兴惠电子上述资产前的业务开展情况，两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陆钟鸣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结合兴立电子成立后的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转让后兴立电子的业务开展情况，两次资产转让的明细及价格、作价方式（PE 及 PB 倍数量化分析）等，说明两次资产收购的定价是否公允，陆钟鸣收购、转让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2019 年发行人与兴立电子发生销售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标的与收购资产是否重叠，同期发生销售是否合理。（4）收购前后发行人音响业务开展情况，收购资产时是否约定“客户承接及竞业禁止”相关条款，采用资产收购方式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能否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5）说明各期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利润贡献，实际控制人通过两次交易将该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拼凑业绩的情形，后续该部分资产的处置安排；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音响业务开展是否稳定可持续，并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先后两次对陆钟鸣进行访谈；
- 2、取得兴立电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报送税务机关的财务报表；
- 3、取得兴惠电子 2015 年报送税务机关的财务报表；
-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陆钟鸣与兴立电子 2016 年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
- 5、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具体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与其控制的企业 2016-2019 年银行流水；
- 6、取得兴惠电子及发行人就与兴立电子的资金往来事项出具的声明；
- 7、取得 2016 年兴惠电子向兴立电子出售固定资产与存货的合同、银行回单等凭证；
- 8、取得 2019 年兴立电子向豪声电子出售固定资产与存货的合同、评估报告、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
- 9、取得兴立电子经营期间，由陆钟鸣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辞职申请书批复、请假条、任命书、申购审批单、报价单等业务单据；
- 10、取得发行人向兴立电子出租厂房的租赁合同；
- 1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
- 12、就两次交易相关情况、音响类业务运营情况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3、取得发行人音响类业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判断音响业务开展可持续性。

核查结果：

（一）说明兴惠电子转让资产的背景、交易具体情况，陆钟鸣收购兴惠电子上述资产前的业务开展情况，两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陆钟鸣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兴惠电子转让资产的背景、交易具体情况

（1）兴惠电子转让资产的背景

兴惠电子成立于 1997 年，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在向兴立电子转让资产前，兴惠电子

主要从事扬声器、音响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同属于电声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解决发行人与兴惠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考虑到兴惠电子成立时间较早、经营年限较长且持有数项不动产等价值较高资产等因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措施为由兴惠电子对外转让音响类电声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存货并在此基础上变更兴惠电子的经营范围。经与周边地区多家电声企业接触后，因兴惠电子资产转让后受让方能否有效维护兴惠电子客户并正常开展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各方就交易资产范围和价格难以达成一致，兴惠电子最终与具备电声企业管理运营经验的陆钟鸣达成交易意向。

(2) 兴惠电子转让资产的交易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交易背景，陆钟鸣设立兴立电子向兴惠电子购买其主要经营资产，并以兴立电子为主体经营音响类业务。

2016 年 6 月 25 日，兴惠电子与兴立电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635.89 万元（含税金额），其中设备部分价款为 300 万元、存货部分价款为 1,335.89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由兴立电子向兴惠电子支付，其中首付款金额为 153 万元，资金来源于陆钟鸣及其配偶以自有资金向兴立电子的出资款，剩余款项已于 2017 年底前分期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陆钟鸣及其配偶的出资款、兴立电子自有资金与持续经营所得现金流。

2、陆钟鸣收购兴惠电子上述资产前的业务开展情况

1997 年至 2011 年期间，陆钟鸣曾就职于兴惠电子，自兴惠电子离职前任兴惠电子副总经理，主管音响类业务的生产、销售、采购等事务；后陆钟鸣于 2011 年底从兴惠电子离职，离职后至 2016 年其设立兴立电子前，陆钟鸣处于待业状态，未于别处任职或开展业务经营。

3、两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陆钟鸣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具体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与其控制的企业 2016-2019 年银行流水，该等主体与兴立电子的资金往来包括两次收购款项、房租、水电费与货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区间	具体期限	交易内容	支付方	收款方	交易金额 (万元)
兴立电子收购前	2016 年 1-6 月	无资金往来			
兴立电子收购后至发行人收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	兴立电子支付收购固定资产与存贷款项及水、电费 ^{注 1}	兴立电子	兴惠电子	2,145.71

购前	2016年12月-2017年1月	退还相关款项 ^{注2}	兴立电子	兴惠电子	10.42
	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	房租及水、电费	兴立电子	豪声电子	1,519.16
	2017年1月	水、电费 ^{注3}	豪声电子	兴立电子	1.82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加工费 ^{注4}	豪声电子	兴立电子	22.73
	2016年11月	采购塑料制品	兴立电子	嘉善利华商贸 有限公司	21.50
	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销售音响产品	常州启昌	兴立电子	82.72
	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	住宿、餐饮服务	兴立电子	罗星阁酒店	27.95
发行人收购后	2019年8-12月	发行人支付收购固定资产与存货款项	豪声电子	兴立电子	731.10
		房租及水、电费	兴立电子	豪声电子	198.76
		销售电声类产品	兴立电子	豪声电子	317.86
		前期销售音响产品	常州启昌	兴立电子	4.26
		住宿、餐饮服务	兴立电子	罗星阁酒店	0.36

注 1：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兴立电子向兴惠电子支付水电费主要系彼时位于惠民大道 365 号的自来水与电登记的户名均为兴惠电子，惠民大道 365 号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均由兴惠电子向电网公司与自来水公司缴纳。2018 年 9 月，惠民大道 365 号的水、电的户名更改为豪声电子，2018 年 9 月之后兴立电子向发行人支付水电费。

注 2：因兴立电子收购资产，导致音响类业务经营主体切换，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关系，导致部分款项的支付对象发生错误；其中 2016 年 10 月，兴惠电子应收客户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客户误将款项支付给兴立电子，兴立电子退还该款项；2016 年 12 月，由于兴惠电子误向原电镀供应商支付应由兴立电子支付的电镀费 5.42 万元，兴惠电子向兴立电子补收电镀费。

注 3：2017 年 1 月，由于发行人位于惠民大道 365 号的大部分厂房出租给兴立电子，故 365 号发生的所有水电费均由兴立电子统一收缴后再支付给兴惠电子，而 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仍有部分员工住在位于 365 号的集体宿舍，在此期间发生的水电费支付给兴立电子。

注 4：2017 年，由于兴立电子生产不饱和，而发行人用工紧缺，发行人向兴立电子采购劳务进行加工作业。

2016 年至 2019 年，两次收购前后除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与其控制的企业与陆钟鸣及其配偶、兴立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兴立电子股东为陆钟鸣及其配偶颜亿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兴立电子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陆钟鸣实际参与并控制；两次交易过程中，兴立电子分别与兴惠电子及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完成资产的交割和资金的支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兴立电子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两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与陆钟鸣、兴立电子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主要为两次收购款项、房租、水电费与货款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 结合兴立电子成立后的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转让后兴立电子的业务开展情况，两次资产转让的明细及价格、作价方式（PE 及 PB 倍数量化分析）等，说明两次资产收购的定价是否公允，陆钟鸣收购、转让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兴立电子成立后的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转让后兴立电子的业务开展情况

兴立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于 2016 年 6 月购买兴惠电子相关经营资产后开始从事音响类电声业务的生产经营，于 2019 年 8 月向发行人出售其主要经营资产后基本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两次资产转让后兴立电子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6 月，凭借陆钟鸣在音响类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并通过与原兴惠电子的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维护与兴惠电子原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关系等方式，兴立电子向兴惠电子购买资产后较快步入了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实现盈利。根据对陆钟鸣的访谈以及兴立电子经营期间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兴立电子从事音响类电声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24.76 万元、9,907.25 万元、9,286.47 万元与 4,434.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0 万元、339.87 万元、431.11 万元与 304.23 万元。

2019 年 8 月，兴立电子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后，除个别客户因供应商系统转换有所延迟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仍需通过兴立电子进行部分购销活动外，兴立电子不再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两次资产转让的明细及价格、作价方式等，说明两次资产收购的定价是否公允

两次资产转让的资产明细及价格、作价方式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兴惠电子出售）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作价方式
固定资产	264.39	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出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47 万元，溢价 0.92 万元，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基本一致
其中：机器设备	219.02	
运输工具	38.96	
电子设备	6.42	
存货	1,141.79	交易金额与账面价值一致
其中：原材料	764.08	

在产品	303.74	
产成品	73.97	
2019年8月（兴立电子出售）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作价方式
固定资产	185.84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资产账面价值一致，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
其中：机器设备	153.39	
运输工具	30.63	
电子设备	1.82	
存货	1,372.57	
其中：原材料	456.17	
在产品	665.48	
产成品	250.92	

注：以上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如上表所示，两次资产转让均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与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1）音响类业务开展经营的关键要素主要包括管理、技术和客户资源，陆钟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瑞根均具有经营音响类电声业务所需的多年管理经验并作为主要管理层在经营兴惠电子期间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在购买主要经营资产后能够较好地维护客户资源并迅速地开展业务，两次转让均不考虑管理、技术和客户资源的作价；2）两次转让标的均为存货及机器设备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具有稀缺性，相关设备市场供应充足，相关原材料采购便利且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均能由双方自主采购生产。因此，两次交易以主要经营资产为交易标的，在考虑设备市场价格及成新率的情况下，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定价（即 PB 约为 1）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因两次交易均以存货和固定资产为交易标的，作价方式不涉及以 PE 指标为基础的市场法。如分别以兴惠电子 2015 年净利润和兴立电子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模拟测算两次资产转让的 PE 情况如下：

（1）2016 年兴立电子收购资产

根据兴惠电子报送税务机关的财务报表，兴惠电子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40.59 万元。兴惠电子与兴立电子交易价格为 1,406.18 万元，PE 为 4.13，数值较低，主要原因为：1）彼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较为迫切，而潜在买方很难寻找，经与周边地区多家电声企业接触后难以在交易资产范围和交易价格上达成更优条件；2）陆钟鸣具备开展音响类业务的管理经验与承接原兴惠电子主要客户资源的条件，无需为技术、客户资源等要素支付对价；3）陆钟鸣通过本次收购将从此前的职业经理人转变为企业所有者，其能否顺利开展经营并实现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需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鉴于此，考虑收购资产

后开展经营需进一步投入管理成本并承担相应经营风险，双方交易价格仅包含标的资产的价值，而实际经营需投入并整合管理、技术、人员等关键要素且对应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外汇波动、市场需求等影响，因此该模拟 PE 倍数具备一定合理性。

（2）2019 年发行人收购资产

根据兴立电子的财务报表，兴立电子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31.11 万元。发行人与兴立电子交易价格为 1,558.41 万元，模拟 PE 倍数为 3.6，数值较低，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开展音响类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与经验，无需为客户资源等经营要素支付对价；2）鉴于陆钟鸣本人有出售资产意愿，且潜在交易买方同样匮乏，基于前次资产交易的背景，发行人是仅有的理想交易对象；3）鉴于前次兴立电子与兴惠电子所采取的交易模式，本次交易及定价模式与前次保持一致，交易公平，有利于交易的达成并有效保障双方利益。鉴于此，考虑收购资产后开展经营需进一步投入管理成本并承担相应经营风险，双方交易价格仅包含标的资产的价值，而实际经营需投入并整合管理、技术、人员等关键要素且对应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外汇波动、市场需求等影响，因此该模拟 PE 倍数具备一定合理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因两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均为设备和存货等经营资产且不具有稀缺性，同时交易双方均具有包括管理、技术和客户资源等开展经营的能力和关键要素资源，因此，两次收购均以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陆钟鸣收购、转让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2016 年收购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陆钟鸣原系兴惠电子前员工，已于 2011 年底离职，离职前担任兴惠电子的副总经理职务，曾长期作为兴惠电子主要管理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事，其在兴惠电子任职期间曾负责包括生产、采购与销售等多方面管理工作，熟悉音响类业务经营管理，具备相应的能力，与兴惠电子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其收购资产运营音响类业务具备可行性。相较于其他潜在买家，陆钟鸣关于兴惠电子音响类业务的信息相对对称，对于音响类业务行情更为了解，能够较为合理预估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故其 2016 年收购兴惠电子相关资产具备合理性。

就交易方式而言，该笔交易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陆钟鸣及其配偶以自有资金支付首笔交易款后，在兴立电子经营过程中陆续支付完毕剩余交易款项，有效分散并减轻了陆钟鸣的财务压力，有利于交易达成。

此外，兴惠电子名下除了音响类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存货外，还有多项不动产，价值较大，对于陆钟鸣而言，其无相应支付能力亦无购买该等不动产的意愿，所以仅收购音响类业务相关资产，而非收购兴惠电子的股权。

（2）2019 年转让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转让系陆钟鸣个人意愿。自收购以来，陆钟鸣作为兴立电子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兴立电子的生产、销售、采购、财务和人事等管理事务，日常工作压力较大，投入家庭生活的时间减少。经过兴立电子的数年经营，其个人财富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不再愿意从事实体业务经营，以期将更多时间投入家庭与休闲生活。

对于兴立电子而言，发行人作为购买方存在一定的必然性。主要原因为：1）嘉善及周边地区主营音响类业务的电声企业数量较少，相关潜在买家对于能否顺利开展生产、维护客户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此与其他买家较难达成交易；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早年即从事音响类业务，并创办兴惠电子，具备丰富的音响类业务经营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对于音响行业十分了解，购买资产后具备开展经营音响类业务的经验和能力；3）兴立电子原先即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价格从兴惠电子受让相关固定资产与存货，故向发行人出售资产更容易在定价方面达成一致，有利于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合理性并加快交易进程；4）兴立电子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营兴惠电子阶段开拓的客户，陆钟鸣作为兴惠电子原副总经理，兴立电子收购资产后基本继承维护了该部分客户，基于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良好的合作历史与信任基础，由发行人受让该等资产并开拓音响类业务存在天然的客户基础、业务经验，具备合理性；5）兴立电子本身无土地和厂房，自收购资产以来，一直租用发行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此由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能够减少设备存货搬迁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能够迅速地将有关设备存货投入生产运营；6）兴立电子的大部分员工曾在兴惠电子任职，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起共事，资产交割后与豪声电子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愿较高，由发行人受让资产并经营音响类业务，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障原兴立电子员工就业的稳定性、连续性，减少人员招聘等业务开展的准备时间，从而快速实现新业务的过渡衔接。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两次资产交易均基于交易各方真实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曾向陆钟鸣及兴立电子提供资助。兴立电子持续经营期间，在财务、业务、机构、人员、资产等方面与豪声电子及其关联方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 陆钟鸣具备独立经营音响类业务的能力

陆钟鸣 1997 年以前曾于嘉善当地国有电声厂任职多年，1997 年至 2011 年受聘任职于兴惠电子并历任技术、生产及副总经理等多个管理岗位，协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兴惠电子音响类业务，2011 年离职前、已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兴惠电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熟悉音响类业务的技术、生产、采购、销售等各项经营流程，具备经营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与兴惠电子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合作和信任基础。

兴立电子经营期间，陆钟鸣作为兴立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全面负责兴立电子人事、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工作，并凭借其音响类业务方面的经营能力和管理经验，以及其在兴惠电子任职期间与上下游的良好合作和信任基础，独立并较快的推动了兴立电子的业务开展，实现了较为良好的投资经营回报。

因此，陆钟鸣在音响类电声领域具有长期丰富的工作经验并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拥有收购资产的商业逻辑及独立经营兴立电子的背景条件。

② 兴立电子经营期间的独立性

兴立电子经营期间，在财务、业务、机构、人员、资产等方面独立于豪声电子及其关联方，具体表现如下：

a、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音响类电声业务的生产经营需投入的主要要素为生产设备、原材料与厂房等，其中，2016年，兴立电子合法受让兴惠电子持有的音响类电声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存货，交易真实，拥有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此外，兴立电子开展经营期间租赁发行人位于嘉善县惠民大道365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厂房原为兴惠电子从事音响类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兴立电子继续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可免于搬迁，便于收购后快速投产，具备合理性，单位面积租赁价格与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嘉善鑫鸿五金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因此，兴立电子经营期间主要经营性资产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b、人员独立

兴立电子经营期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具备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所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在兴立电子处任职与领薪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向兴立电子派驻管理人员的情况。

兴立电子收购资产后，陆钟鸣全面负责并管理兴立电子各项生产经营及人事关系，进行独立的人员招聘和任免安排，其名下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与领薪的情形。根据兴立电子经营期间陆钟鸣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辞职申请书批复、请假条、任命书等人事单据，并经原兴立电子员工确认，兴立电子的人事管理事宜均受陆钟鸣控制，未曾受到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管理与指挥。

因此，兴立电子与发行人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各自员工相互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c、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兴立电子经营期间，发行人未与包括兴立电子在内的其他任何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亦不存在与兴立电子之间资金拆借或担保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兴立电子在财务方面各自保持独立。

d、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包括兴立电子在内的其他任何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兴立电子经营期间，兴立电子由陆钟鸣担任总经理并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干扰兴立电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此外，兴立电子租赁发行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其注册地址与生产经营地址均为惠民大道 365 号，该地址系发行人的不动产所在地。兴立电子经营期间，发行人的办公与生产经营场所全部位于惠民大道 328 号，位于惠民大道 365 号的不动产全部对外出租，兴立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办公与生产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兴立电子在机构方面各自保持独立。

e、业务独立

在兴立电子经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兴立电子收购兴惠电子的资产后，从事音响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音响类业务与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在产品形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销售地区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音响类业务主要生产车船用扬声器及立式音响等音响类产品，尺寸较大，主要面向汽车、游艇、室内外娱乐等下游应用场景，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与发行人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兴立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兴立电子从事的音响类电声业务与发行人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同属电声行业，与发行人在辅料、防尘罩等通用原材料供应商方面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形，该等原材料价值较低，采购金额较低，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如本题“（一）说明兴惠电子转让资产的背景、交易具体情况，陆钟鸣收购兴惠电子上述资产前的业务开展情况，两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陆钟鸣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三、2019 年发行人与兴立电子发生销售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标的与收购资产是否重叠，同期发生销售是否合理”之回复所述，除发行人收购兴立电子

经营资产外，发行人与兴立电子间的交易主要为出租厂房、收取水电费、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等，发行人与兴立电子间的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

因此，发行人与兴立电子在业务方面各自保持独立。

③ 兴立电子经营期间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a、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分别 25.28%、22.00%和 27.30%，根据兴立电子提供的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兴立电子经营音响类电声业务期间的综合毛利率为 20.77%，略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音响类电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兴立电子无自有土地及厂房，经营期间需额外承担并支付租赁所需的成本，而发行人自有土地厂房因取得年份较早原值较低，折旧摊销成本也较低，因此兴立电子经营成本高于发行人；②发行人自 2019 年收购资产并经营音响类业务后，在维护并稳定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持续响应客户需求并开发新型号产品，对音响类电声产品升级迭代以增加音响产品的附加值。因此，兴立电子经营期间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b、从资金流水方面看，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具体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与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其 2016-2019 年银行流水，在兴立电子经营期间及两次交易前后，上述人员不存在与陆钟鸣及其配偶子女、兴立电子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c、从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看，兴立电子 2016-2019 年经营期间主要从事音响类电声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两方在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在供应商方面，兴立电子仅与发行人在辅料、防尘罩等通用原材料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形，该等原材料价值较低，采购金额较低，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d、从经营期间看，兴立电子自 2016 年 6 月收购兴惠电子相关经营资产至 2019 年 8 月向发行人出售主要经营资产的期间经营音响类电声业务，2020 年及后续期间不再从事实质业务经营，不存在报告期内替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况。

综上，两次资产交易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曾向陆钟鸣及兴立电子提供资助。陆钟鸣具备独立经营兴立电子的经验和能力，兴立电子持续经营期间，在财务、业务、机构、人员、资产等方面与豪声电子及其关联方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2019 年发行人与兴立电子发生销售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标的与收购资产是否重叠，同期发生销售是否合理

2019年，发行人出租房屋给兴立电子作为其生产经营用房，并向兴立电子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房屋

兴立电子开展经营期间承租发行人位于嘉善县惠民大道365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租赁厂房原为兴惠电子从事音响类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为避免搬迁损失，兴立电子继续承租原兴惠电子向豪声电子租赁的厂房，可免于搬迁并便于收购完成后快速投产，具备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向兴立电子出租厂房单位面积租金为23.00元/平方米，略低于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和嘉善鑫鸿五金有限公司等其他承租方的租赁价格23.80元/平方米。鉴于兴立电子租赁面积较大且租赁期限较长，豪声电子给予兴立电子适当优惠具备合理性，相关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

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兴立电子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及配件等产品的情形，系发行人购买兴立电子存货和固定资产后，承接了其部分尚未完成的订单，且部分客户系统切换供应商信息需要一定过渡时间，经发行人与兴立电子协商一致，在此期间由发行人先将该部分扬声器产品销售给兴立电子、再由兴立电子将该等扬声器产品销售给该类客户。随着该类客户完成系统切换并与发行人正式开展合作，发行人自2020年起不再与兴立电子发生销售业务，该类交易具有偶发性，向兴立电子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具备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向兴立电子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合计320.25万元，占向兴立电子销售总额的94.88%，毛利率为22.89%，与2019年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019年，发行人向兴立电子销售的音响类电声产品均系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加工并完成包装后销售给兴立电子并由兴立电子向客户销售，与收购资产不存在重叠。

2019年，发行人与兴立电子的销售业务主要系收取的租金和销售产品：1)兴立电子经营期间租赁发行人部分厂房，发行人向其收取租金；2)发行人于2019年向兴立电子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此部分销售收入产生的原因系发行人购买兴立电子存货和固定资产后，承接了其部分尚未完成的订单，而部分客户系统切换供应商信息需要一定过渡时间，故在此期间由发行人向兴立电子销售，由兴立电子向该部分客户销售，随着该部分客户系统切换完成并与发行人正式开展合作，发行人自2020年起不再与兴立电子发生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向兴立电子收购资产同期与其发生销售具有合理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19 年发行人出租房屋给兴立电子作为其生产经营用房并向兴立电子销售扬声器产品，该等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的标的与 2019 年发行人向兴立电子收购的资产不存在重叠，同期发生销售具备合理性。

（四）收购前后发行人音响业务开展情况，收购资产时是否约定“客户承接及竞业禁止”相关条款，采用资产收购方式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能否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1、收购前后发行人音响类业务开展情况

收购前，发行人仅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曾开展音响类电声业务。

收购后，发行人通过委派关键管理人员，投入技术、管理等关键资源要素快速整合音响类业务，迅速组织生产经营，开展新业务。收购后，发行人音响类业务开展情况与兴立电子经营期间对比情况如下：

1、在客户方面，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与兴立电子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背景和信任基础，同时兴立电子停止经营后相关客户仍有持续采购产品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与兴立电子的主要客户重新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类型、结构与兴立电子经营期间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维护了与音响类电声产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响应客户产品升级迭代的需求，同时开展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客户拓展。

2、在人员用工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对有意愿在发行人处继续工作的原兴立电子员工重新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另一方面亦通过招聘新员工及采购劳务外包的方式补充用工缺口。

3、在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的音响类电声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代工生产，相关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均较为成熟，与兴立电子经营期间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音响类电声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9,731.00 万元、14,375.96 万元和 12,851.17 万元；根据兴立电子经营期间的财务报表，兴立电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与 2019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24.76 万元、9,907.25 万元、9,286.47 万元与 4,434.8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业务实现收入与兴立电子 2017 和 2018 年收入较为接近，2021 年和 2022 年音响类业务实现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且高于兴立电子经营各期实现收入，主要系：1）2021 年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全球供应链供需缺口扩大，同期，中国则依托完备的制造业体系和良好的防控措施，保持了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可靠，可满足国际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外贸出口增长迅速；2）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产品的主要出口地美国于 2021 年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刺激消费，导致包括汽车、游艇等配件销售和改装市场需求旺盛；3）车船等交通工具消费升级

和产业转型对车船用声学产品提出新的需求，部分客户对产品配置的要求提高，如改良车船用扬声器材质等，发行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2022 年增加了高售价音响类电声产品的订单承接和销售。

5、在经营毛利率方面，2020-2022 年，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分别 25.28%、22.00%和 27.30%，根据兴立电子提供的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兴立电子经营音响类电声业务期间的综合毛利率为 20.77%，略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音响类电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1) 兴立电子无自有土地及厂房，经营期间需额外承担并支付租赁所需的成本，而发行人自有土地厂房因取得年份较早原值较低，折旧摊销成本也较低，因此兴立电子经营成本高于发行人；2) 发行人自 2019 年收购资产并经营音响类业务后，在维护并稳定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持续响应客户需求并开发新型号产品，对音响类电声产品升级迭代以增加音响产品的附加值。因此，兴立电子经营期间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综上，收购后公司新增音响类电声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良好。

2、收购资产时是否约定“客户承接及竞业禁止”相关条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兴立电子未曾约定有关“客户承接及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

转让资产后，除个别客户因供应商系统转换有所延迟而发行人 2019 年仍需通过兴立电子进行部分购销活动外，兴立电子不再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客户于 2019 年底完成供应商系统转换，此后兴立电子便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再从事音响类业务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兴立电子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且陆钟鸣未再设立其他经营主体，未再从事音响类电声业务。

3、采用资产收购方式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

鉴于前次兴惠电子剥离音响类业务采用向兴立电子出售音响类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存货的形式，发行人本次亦采用收购资产的形式开拓新业务，在交易形式与定价依据上保持一致，有助于保障交易的公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创办兴惠电子，并长期深耕音响行业，具备音响类业务的管理经验与技术积累，兴立电子经营期间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营兴惠电子期间开拓，部分员工曾任职于兴惠电子，故发行人收购资产后能够通过委派关键管理人员、维护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快速招聘经营所需人员等方式，迅速组织生产经营，开展新业务。因此，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方式开展新业务具有合理性。

此外，相较于收购兴立电子股权，采用资产收购方式无需对兴立电子进行全面调查、审计、评估等复杂工作，能够快速推进交易达成；同时，发行人亦无需承继兴立电子相关债权、债务、人事等法律责任与义务，能够有效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

据此，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开展新业务具备合理性。

4、能否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购买兴立电子资产以其账面价值为基础定价，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价格公允。资产收购后，发行人迅速投入各项经营要素，充分利用收购的资产，顺利开展业务，音响类业务经营良好。

自音响类业务的客户完成供应商转换后，陆钟鸣未再从事音响类电声业务，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兴立电子的工商注销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资产后音响类业务经营良好；发行人收购资产时未与兴立电子约定“客户承接及竞业禁止”相关条款，采用资产收购方式开展新业务具有合理性，能够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五）说明各期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利润贡献，实际控制人通过两次交易将该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拼凑业绩的情形，后续该部分资产的处置安排；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音响业务开展是否稳定可持续，并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1、各期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产品的毛利及占当期毛利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车船用扬声器	2,382.61	19.20%	1,972.04	16.08%	1,640.16	15.85%
立式音响	1,126.39	9.08%	1,190.98	9.71%	819.44	7.92%
合计	3,509.00	28.28%	3,163.02	25.79%	2,459.60	23.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产品的毛利金额逐年持续增加，占毛利总额比例持续提高，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较大。

2、实际控制人通过两次交易将该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

两次资产转让系基于转让时交易双方真实合理的交易需求下的独立交易行为，具有独立的背景和合理的原因，具体如下：

(1) 2016年兴惠电子向兴立电子出售资产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本次资产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新三板挂牌承诺以解决发行人与兴惠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

从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看，兴惠电子通过向无关联的第三方出售资产而非将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主要原因系：①基于彼时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为微型电声元器件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遂计划集中资源与精力发展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实现战略聚焦，以加强对下游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并跟进下游市场及客户快速发展和迭代的需求；②彼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1-2年内拟申报创业板上市的发展计划，考虑通过出售资产并终止经营音响业务的方式有利于减少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关联交易、突出核心业务并减少上市推进过程中的复杂性。

从转让的方式方面看，因兴惠电子成立时间较早、经营年限较长且持有数项不动产等价值较高资产，为尽快履行承诺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继续持有兴惠电子股权，并通过对外转让其电声类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与存货等经营资产的形式实现业务剥离。

从交易对方和转让定价方面看，经与周边地区多家电声企业接触后，因兴惠电子资产转让后受让方能否有效维护兴惠电子客户并正常开展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双方就交易资产范围和价格难以达成一致，兴惠电子最终与具备电声企业管理运营经验的陆钟鸣达成交易意向，因无需考虑管理、技术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作价，且相关交易资产不具备市场稀缺性，交易价格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从转让的过程方面看，本次转让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兴立电子向兴惠电子首笔支付了153万元款项，并于2017年底前陆续支付完毕全部收购款项，资产的转让和款项的支付均真实发生。

从转让后兴立电子经营情况看，兴立电子经营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陆钟鸣自1997年至2011年就职于兴惠电子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兴惠电子音响类业务的生产、销售、采购等事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陆钟鸣与其妻子颜忆萍共同出资设立兴立电子并购买兴惠电子主要经营资产后，陆钟鸣担任兴立电子的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兴立电子的生产、销售、采购、财务和人事等管理事务，系兴立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经营者，兴立电子经营过程中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从陆钟鸣个人能力和从业经验方面看，陆钟鸣 1997 年以前曾于嘉善当地国有电声厂任职多年，1997 年至 2011 年受聘任职于兴惠电子并历任技术、生产及副总经理等多个管理岗位，协助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兴惠电子音响类业务，2011 年离职后未再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处任职，亦无其他关联关系。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出售兴惠电子资产事项与周边地区多家电声企业接触无果后与曾任职兴惠电子的陆钟鸣最终达成交易意向，陆钟鸣作为资产受让方具备收购后组织生产经营的能力和经验，其购买兴惠电子资产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发行人向兴立电子购买资产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本次资产交易的背景主要系：一方面，陆钟鸣因个人意愿有意向退出实体业务经营，陆钟鸣 2011 年自兴惠电子离职后至 2016 年成立兴立电子经营音响业务期间未在别处任职或开展业务经营，主要投身于家庭和生活；成立兴立电子并于 2016 年收购兴惠电子主要经营资产至 2019 年向发行人出售音响业务主要资产期间作为兴立电子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兴立电子的生产、销售、采购、财务和人事等管理事务，并凭借其前期在电声行业及兴惠电子任职期间长期积累的经营能力和管理经验实现了较为良好投资经营回报，但日常工作压力较大，投入家庭生活的时间较以前大幅减少，因此在其个人财富实现较大幅度的积累后，有意向退出实体业务经营，以期将更多时间投入家庭与生活。另一方面，2019 年微型电声元器件下游手机、平板电脑行业市场整体需求已由前期快速增长进入稳定增长状态，发行人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经多年深耕经营已积累了较为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营相对稳定，实际控制人具备发展新业务的精力并拥有音响类业务的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也看好音响类产品未来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音箱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契机，有意愿通过开拓音响类业务进一步扩充业务条线、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盈利能力以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上述背景促使双方达成本次交易意向并完成后续交易。

从转让方式来看，兴立电子资产主要为经营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相较于收购兴立电子股权，采用资产收购方式无需对兴立电子进行全面调查、审计、评估等复杂工作，发行人亦无需承继兴立电子相关债权、债务、人事等法律责任与义务，能够有效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

从交易对方和转让定价来看，交易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意愿，交易具有合理背景。与兴惠电子 2016 年出售资产面临的情况相同，兴立电子本次资产出售的潜在买家同样较少，且难以就出售资产的范围和价格获取更优条件，发行人作为购买方存在商业合理性及一定的必然性。此外，因双方无需考虑管理、技术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作价，且相关交易资产不具备市场稀缺性，交易价格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从转让后兴立电子经营情况看，兴立电子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后，除个别客户因供应商系统转换有所延迟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仍需通过兴立电子进行部分购销活动外，不再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时并无上市计划，不存在通过收购拼凑业绩的动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筹划上市，但因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不再满足上市条件，于 2018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签署《终止辅导协议》，并于当月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的相关材料，终止了上市进程。2021 年 11 月北交所正式开市，与其他板块错位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提供了新的路径和机遇。发行人于 2021 年底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量后重新制定了上市计划。

同时，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兴立电子主要经营资产并开拓音响类业务系基于电声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战略选择，收购以来已投入各项资源要素并整合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各业务流程实现音响类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并已稳定运营多年，报告期内均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国内外汽车和娱乐市场的重要业务载体，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具备可持续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两次资产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及交易背景，系基于转让时交易双方真实合理的交易需求下的独立交易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购拼凑业绩的情形。

3、后续该部分资产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战略规划，未来将继续经营音响类业务并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针对收购的资产，相关存货均已生产加工并对外销售，相关固定资产性能状况良好，仍正常使用，并计划随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后继续投入生产。

4、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音响业务开展是否稳定可持续，并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境外市场的需求旺盛及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发行人音响类业务经营良好，各期实现收入分别为 9,731.00 万元、14,375.96 万元与 12,851.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产品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4,060.27 万元，较为充裕，同时，发行人与音响类电声业务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订单预期可持续。此外，发行人正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并已经开展相关技术的开发储备，鉴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音响类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因此，发行人音响类业务开展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揭示对“境外销售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四、问题 11

(一) 关于参股村镇银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该银行 5% 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股份，并通过兴惠电子间接持有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主要进行工资代发、转账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合作，并收取活期存款利息。请发行人说明参股村镇银行的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参股村镇银行是否超出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反馈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 查阅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于 2009 年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了解发行人投资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 4、 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09]1586 号《验资报告》；
- 5、 查阅嘉善嘉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嘉会综字[2009]第 014 号《审计报告》；
- 6、 查阅发行人就其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事项出具的《声明》；
- 7、 查阅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

10、 查阅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各发起人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结果:

1、请发行人说明参股村镇银行的投资目的、资金来源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系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发行人前身豪声有限在内的多家企业及个人于 2009 年 11 月发起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旨在支持嘉善地区融资环境的优化。豪声有限作为嘉善地区知名企业，积极响应号召，出资参与设立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一方面能够切实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也可取得投资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09]15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已收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豪声有限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根据嘉善嘉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嘉会综字[2009]第 014 号《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豪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004.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35%，自有资金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以自有资金向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出资的资金实力；豪声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向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于豪声有限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参股村镇银行是否超出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

豪声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投资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时，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受话器、电子产品；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当时时点下，豪声有限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豪声有限 2000 年 8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豪声有限均不存在以自身名义经营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情形；豪声有限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仅系豪声有限的对外投资行为，豪声有限仅根据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并不参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其持有的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5% 股权亦不足以对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并未超出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参股村镇银行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豪声有限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修正）》第二十八条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均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07 年 1 月发布，2014 年 11 月废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村镇银行的筹建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投资入股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一年度盈利；（四）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五）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六）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第十一项规定：“十一、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必须符合以下规定：（一）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批准可以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2.经营业绩良好，按期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二）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 30%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但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累计金额加企业其它投资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嘉善嘉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综字[2009]第 014 号《审计报告》，豪声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入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时，系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经营业绩良好，按期足额归还银行贷款，连续三年持续盈利；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豪声有限净资产占其全部资产的比例为 59.65%，豪声有限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累计金额加豪声有限其它投资的累计金额占豪声有限净资产的 0.00%；豪声有限向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以他人资金入股的情形。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嘉银监复[2009]134 号《关于同意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开业，并核准载有股东名册的《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外，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豪声有限投资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审批手续，符合银行业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及发行人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参股村镇银行相关的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主要经营场所整体搬迁影响及风险揭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就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签订征迁协议，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就新厂址的新建厂区工程施工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与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征迁的整体时间表，公司搬迁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新建厂区的建设计划，生产线搬迁安排，新建厂区的运营时点与搬迁安排是否匹配，新厂区能否按计划承接原厂生产线及产能，为降低搬迁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或安排。②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的风险，是否存在因搬迁无法按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等搬迁相关风险，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反馈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 查阅发行人就有关新厂区建设及搬迁的时间安排及搬迁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等事项出具的声明；
- 2、 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新厂区总投资金额及生产规模；
- 3、 取得发行人签订的征迁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就新厂区建设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许可文件；
- 4、 就发行人为降低搬迁不利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安排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 5、 实地查看发行人新厂区现状。

核查结果：

1、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征迁的整体时间表，公司搬迁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新建厂区的建设计划，生产线搬迁安排，新建厂区的运营时点与搬迁安排是否匹配，新厂区能否按计划承接原厂生产线及产能，为降低搬迁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或安排

(1) 有关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征迁的整体时间表，公司搬迁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新建厂区的建设计划，生产线搬迁安排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整体搬迁和新厂区建设计划正处于新厂区厂房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阶段的末期，项目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墙体工程、内外墙粉刷工程以及门窗及水电等附属工程已基本完成。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地整体搬迁及新厂区建设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1	项目施工阶段	2021.11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各项合同。
		2021.12	项目正式开工。
		2022.3-2022.12	项目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墙体工程及门框窗框、内外墙粉刷工程。
		2023.1-2023.3	项目门窗及水电等附属工程完成，办理消防竣工验收。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2.12-2023.8	实施厂房装修，并启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培训	2022.12-2023.12	人员招聘培训。
4	投料试车	2023.5-2023.12	项目投料试车。
5	现有经营场所搬迁	2023.8-2023.12	实施现有经营场所的搬迁。
6	项目竣工验收	2023.9-2023.12	完成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7	正式投产	2023.12	项目正式投产。

受 2022 年末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新厂区建设的施工进度略晚于原定计划，主要是新厂房的水电等附属工程完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导致项目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推迟。该情形导致厂房装修工作的启动时间相应顺延 3 个月左右，厂房装修工作预计在 2023 年 6-7 月完成。发行人在制定现有经营场所搬迁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多种突发性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确定搬迁启动时点时留有较为充足的余量；因而虽然厂房装修工作有所推迟，但预计厂房装修可在原定搬迁启动时点之前完成。因此，“2023 年 8-12 月实施现有经营场所搬迁”的原定计划不受影响，从而不会影响原定的项目竣工验收和现有生产设备搬迁后正式投产时点。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建厂区的运营时点与搬迁安排相匹配。

(2) 新建厂区的运营时点与搬迁安排是否匹配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新建厂区计划在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完成后竣工验收，然后正式投入运营，新建厂区的运营时点与搬迁安排相匹配。

(3) 新厂区能否按计划承接原厂生产线及产能

根据发行人“新厂区迁扩建项目”规划，新厂区备案的总投资金额达7亿元，完全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微型扬声器10000万只、微型受话器15000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5000万只、汽车扬声器500万只、智能音响40万只的生产规模。该投资建设规模及产能规模既包含了发行人原厂区生产线及产能，也包含了本次募投项目“扩建年产3500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拟扩建的产能。

据此，发行人新厂区能够按计划承接原厂生产线及产能。

(4) 为降低搬迁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或安排

①合理衔接新厂房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场搬迁工作

发行人已完成了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各项审批程序，新厂区已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厂房的项目施工阶段已接近尾声，新厂房装修工作已启动。待新厂房完成装修后，发行人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启动陆续搬迁进程，并根据整体建设搬迁进度统一安排、协调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和新厂区建设的合理衔接。

②结合主要生产设备特点，制定了分批次搬迁的计划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用主要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其中，预计搬迁周期最久的生产设备系24条自动化生产线。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每批3条自动化生产线，分批次搬迁”的计划。每批自动化生产线从拆解、搬迁到重新安装、调试完成，大约需要两周，其他生产设备根据自动化生产线的搬迁进度，相应分批次搬迁，搬迁周期相对更短。搬迁总进程预计可控制在4-5个月内，2023年底完成搬迁。

③配合分批次搬迁的需要先行购置部分生产设备

为弥补分批次搬迁所产生的产能缺口，发行人还将根据生产排产的需要，预先购置部分扩产所需的生产设备，以便在正式实施搬迁之前先行投产，补充搬迁期间产能，尽可能减小搬迁对公司产能的影响。

④就搬迁事宜与客户充分沟通

在搬迁期间，发行人还将提前与客户充分沟通订单需求，并适度进行提前备货，避免搬迁对发行人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的风险，是否存在因搬迁无法按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等搬迁相关风险，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征迁协议约定，发行人现有生产场地计划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搬迁。按照该时间要求，发行人计划于2023年8-12月实施现有经营场所搬迁。

虽然受 2022 年底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发行人新厂房施工进度较原定计划相比推迟了约 3 个月左右，但发行人的现有经营场所搬迁计划暂未受到影响，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的风险较小。若未来由于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新厂房项目施工、装修等搬迁前置工作无法在 2023 年 7 月底之前彻底完成，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现有经营场所搬迁的启动时点相应顺延，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的风险。因此，若发行人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则原计划在搬迁后正式投产的时点也将相应推迟。

如发行人无法按计划完成现有设备搬迁，不会引发因搬迁无法按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主要是因为：（1）在生产设备未搬迁至新厂区之前，发行人可以使用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的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继续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2）发行人已制定了生产设备分批次搬迁的合理的搬迁计划，为弥补分批次搬迁所产生的产能缺口，发行人已结合生产线搬迁计划提前购置了扩产所需的部分生产设备，此类设备可先行投产以平滑分批次搬迁对产能的影响，从而搬迁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发行人现有产能明显下滑；（3）发行人会结合自身产能规模及其变化情况，合理规划业务及订单承接规模，提前与客户充分沟通订单需求，并适度进行提前备货，从而避免出现因搬迁无法按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经营场所搬迁计划暂未受到影响，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的风险较小，且不会引发因搬迁导致无法按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经营场所整体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经营场所整体搬迁相关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完善，量化分析了相关影响。

（三）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反馈回复：

主要核查方法：

- 1、 查阅发行人历次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报告；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报告及其后附的环境监测报告；
- 3、 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电声元器件产品各细分类别产品于报告期各期的产量；

4、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环保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查阅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扩建年产 1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扩建年产 700 万只微型扬声器、35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00 万只音箱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 取得嘉善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7、 取得发行人就超产能事项出具的声明。

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存在年度实际产量超过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产能的情形，超产幅度分别为 26.56%、39.94%、15.2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均属于电声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需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上述各类别产品的实际产量。

根据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扩建年产 1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扩建年产 700 万只微型扬声器、35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00 万只音箱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均属于电声元器件产品，其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料及产排污情况类似；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对上述产品产量进行内部调整，减少了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的产量，扩大了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产量，但该类别产品的总产量未突破审批规模，相关原辅料用量较原环评审批内容有所减少，该等产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理由如下：（1）经调查分析，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对电声元器件各类别产品产量进行调整后，环评类别、各环境要素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均不发生变化；（2）对照原环评审批内容，发行人未新增废气类别，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均有所减少，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产生及排放的废水种类不变，废水排放方式不变，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审批排放量；（4）发行人固废产生种类不变，固废处置方式及处置去向不变，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5）发行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5）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发行人的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因此，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于

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无需进行整改，发行人原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项目实施可行的结论不变。

2023年3月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扩建年产1500万只微型受话器、2000万只微型扬声器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扩建年产700万只微型扬声器、350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00万只音箱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合称《分析说明》）已收悉。经审阅，本局认可《分析说明》的结论意见，该等项目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豪声电子无须就该等变动进行整改，无须就该等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电声元器件产品的总产量未突破环保审批规模；发行人已聘请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就该等超产能事宜出具分析意见，该等分析意见的结论已经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确认发行人无须就该等超产能事项进行整改、无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发行人无须针对前述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该等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明确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范畴。

根据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扩建年产1500万只微型受话器、2000万只微型扬声器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扩建年产700万只微型扬声器、350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00万只音箱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存在的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变动，发行人无须就该等超产能事项进行整改、无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超产能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批准与授权，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取得北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和北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和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六和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核查并披露了发起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等。补充核查期间内，前述事项的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六和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豪声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六和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变更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种类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8,636,498.85	98.42
其他业务收入	10,572,970.08	1.58
营业收入	669,209,468.93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98%。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徐雅、张远系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嘉兴美合和张远。补充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惠豪电子。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六和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核查并披露了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9	瑞亨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美林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徐瑞根持股 40%
30	嘉兴美合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美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嘉兴美兴	陈美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徐瑞根持股 75%；陈美林持股 25%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股 5%，徐瑞根任董事
34	罗星阁酒店	陈美林持股 68.22% 并任执行董事
35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37% 并任董事
36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徐瑞根任法定代表人
37	上海远声贸易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女徐雅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张远持股 50%
38	瑞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瑞亨投资持股 99.99%，陈美林持股 0.01% 并任董事
39	Ha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c.（美国）	瑞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张远任董事
40	Amazing Investment LLC（美国）	徐雅持股 7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30%
41	Amazing Dallas Hotel LLC（美国）	徐雅持股 5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50%
42	Amazing Project LLC（美国）	徐雅持股 7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30%
43	Amazing Rooms LLC（美国）	徐雅持股 50% 并任董事，张远持股 50%
44	Amazing Hospitality Corporation（美国）	徐雅持股 50%，张远持股 50% 并任董事
45	Amazing Hotels LLC（美国）	徐雅持股 2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80%
46	Marina Village SPE, LLC（美国）	Amazing Project LLC 持股 65%
47	常州启昌	张远之父张建华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
48	嘉善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弟徐志根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9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弟徐志根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湖州众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徐志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1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吕晓青担任独立董事
52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晓青担任独立董事

	司	
53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唐松华任合伙人
54	嘉善县惠民街道小周管道经营部	高引芳的配偶周国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5	嘉善县惠民街道计红星建材店	高引芳姐姐的配偶计红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6	嘉兴金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高引芳的配偶的哥哥周国军任厂长

8、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58	陈春龙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59	杨鸣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60	洪建新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61	陈晨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62	汪洋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63	马正良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64	张新妹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65	岳丛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66	嘉善瑞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美林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67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任独立董事
6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任独立董事
69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任独立董事
70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1	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曾用名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汪洋在该单位任注册会计师
72	嘉善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汪洋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长
73	嘉兴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汪洋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
74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汪洋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
75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马正良任独立董事
76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正良任独立董事、汪洋任独立董事
77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马正良任独立董事
78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	陈晨任该单位工商学院院长
79	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陈晨任董事

8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晨任独立董事
81	杭州城银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晨之夫费宪进任总经理
82	北京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75%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83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4	武汉恒源鑫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董事长
85	四川快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86	韶关市顺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经理
87	漳州闽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100%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88	永州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9	泉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90	六安骏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1	合肥客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	合肥骏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商丘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4	宁波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5	天津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6	镇江首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97	上饶市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8	九江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9	萍乡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独立董事吕晓青的弟弟吕晓阳已于 2022 年 6 月去世。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者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金额（元）
罗星阁酒店	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 ^{注1}	798,841.95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缴纳商会会费 ^{注2}	10,000.00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 ^{注3}	14,951.66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运服务 ^{注4}	5,321.10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货运服务 ^{注4}	435,995.49

注1：出于日常商务接待需要，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向罗星阁酒店采购酒店住宿、餐饮等服务的情形。罗星阁酒店系嘉善地区较为知名的酒店，发行人向罗星阁酒店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约定的协议价格与罗星阁酒店其他重要客户协议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注2：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系由嘉善县惠民街道辖区内优秀企业、单位与个人联合发起设立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从事组织调查研究，以掌握行业经济情况收集、提供行业市场信息和动态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瑞根担任会长。发行人为惠民商会会长单位，根据该商会章程，每年度向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缴纳会费1万元。该等会费金额较低，系根据商会章程之规定缴纳，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注3：出于日常商务接待需要，在罗星阁酒店因满房等原因导致不具备接待或服务能力时，发行人存在向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住宿或餐饮服务的情形。因系零星采购且金额较小，双方未约定协议价格，均按照该酒店门市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注4：发行人音响类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存在将产品运输至港口的需求。凯鸿物流系基于数字化运营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商。故2022年度，发行人向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进出口货运服务，即执行嘉善至各港口间的运输服务。发行人向凯鸿物流及其子公司采购货运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货运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金额（元）
常州启昌	出售音响类电声产品	544,506.13

注：常州启昌主要从事包括车用扬声器在内的各类电子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发行人系常州启昌车用扬声器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常州启昌销售车用扬声器的价格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即交易价格为在原材料、人工等成本的基础上附加预期毛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为解决员工住宿，发行人向陈美林之弟陈其林承租其位于嘉善县自有住宅房屋，租金为每月3000元。2022年度，发行人向陈其林支付租金1.5万元。自2022年6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陈其林的房屋租赁关系。

4、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期间	2022年度金额（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333.24

5、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12.31/2022年度（元）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944.29
	利息收入	1522.55

注：报告期内，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资代发、转账结算等商业银行服务，并向发行人支付活期存款利息。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惠民支行坐落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对面，地理位置便利，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存在合理性。

6、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2.12.31
应收账款（元）	常州启昌	132,080.00
应付账款（元）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102.94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1、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与罗星阁酒店、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预计与常州启昌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进行预计，确认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均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2022年4月27日，独立董事吕晓青、裘玲玲、岳丛啸对2022年度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客观经营所需，且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了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与罗星阁酒店的交易金额并新增预计与荣发彩印、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25日，独立董事吕晓青、裘玲玲、唐松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经我们审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等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

施了回避表决，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 经我们审查，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理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嘉兴美合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内，该等承诺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62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6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6,080.40	42,705.23	2052.10.20至止	抵押
2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9727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7,794.10	32,468.21	2053.10.22至止	抵押
3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58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309.60	3,791.99	2050.11.14至止	无
4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98454号	惠民街道曙光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8,697.00	——	2071.10.25至止	抵押

(二)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嘉善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豪声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被本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四)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8507239	第 9 类	2021.11.7-2031.11.6
2		6874081	第 9 类	2020.7.21-2030.7.20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专利权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发明专利						
1	移动终端扬声器阻抗测量电路、扬声器电路及移动终端	201810706005.4	2018-06-26	2020-12-08	继受取得	有效
2	一种超线性扬声器及其测试设备	202111530711.6	2021-12-14	2022-08-05	原始取得	有效
3	带振动压电扬声器	201310539169.X	2013-11-05	2017-10-20	继受取得	有效
实用新型						
1	一种新型振膜结构扬声器	202122149024.1	2021-09-07	2022-01-25	原始取得	有效
2	一种新型球顶结构扬声器	202121485698.2	2021-07-01	2021-12-07	原始取得	有效
3	一种振膜开孔的自泄压扬声器	202121485690.6	2021-07-01	2021-12-07	原始取得	有效
4	一种新型扬声器	202020719803.3	2020-05-0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有效
5	一种通孔型扬声器华司	202020720306.5	2020-05-0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6	一种扬声器	202020719775.5	2020-05-06	2020-12-18	原始取得	有效
7	一种扬声器振膜刚性支片	202020720263.0	2020-05-0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8	一种扬声器新型柔性线路板	202020720265.X	2020-05-0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9	一种新型扬声器散热结构	202020455643.6	2020-04-01	2020-09-22	原始取得	有效
10	一种超平衡高振幅微型扬声器结构	202020481546.4	2020-04-01	2020-09-22	原始取得	有效
11	用于两只扬声器装配工装组合的定位柱弹性结构	201921419873.0	2019-08-29	2020-04-07	原始取得	有效
12	微型扬声器音圈漆包线卡线结构	201921424421.1	2019-08-29	2020-02-21	原始取得	有效
13	增加手机音腔等效容积的结构	201921419914.6	2019-08-29	2020-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14	微型扬声器模组多用途工装结构	201921425466.0	2019-08-29	2020-04-07	原始取得	有效
15	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	201921424304.5	2019-08-29	2020-09-11	原始取得	有效
16	多点支撑悬吊系统	201920370305.X	2019-03-22	2019-12-06	原始取得	有效
17	一种扬声器腔体在线自动曲线测试装置	201920247833.6	2019-02-27	2019-08-23	原始取得	有效
18	一种带有气压平衡孔的防水测试工装	201920247832.1	2019-02-27	2019-11-05	原始取得	有效
19	注塑硅胶垫受话器测试工装	201920248356.5	2019-02-27	2019-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20	一种便于 Hotbar 焊接的扬声器	201920168457.1	2019-01-31	2019-09-20	原始取得	有效
21	一种有效防铁屑的扬声器腔体	201920168456.7	2019-01-31	2019-09-13	原始取得	有效
22	一种扬声器腔体与整机密封结构	201920168450.X	2019-01-31	2019-09-03	原始取得	有效
23	磁罩装配机	201821585440.8	2018-09-28	2019-06-14	原始取得	有效
24	磁钢装配机	201821585292.X	2018-09-28	2019-05-21	原始取得	有效
25	一种散热好的扬声器	201821421513.X	2018-08-31	2019-04-09	原始取得	有效
26	一种膜片中孔镂空设计的扬声器	201720192505.1	2017-03-01	2017-09-12	原始取得	有效
27	一种高性能薄型扬声器	201720192984.7	2017-03-01	2017-09-12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28	一种 U 杯挤薄成型微型扬声器	201621478184.3	2016-12-30	2017-07-14	原始取得	有效
29	一种防水手机音腔	201621478185.8	2016-12-30	2017-07-14	原始取得	有效
30	一种高精度定位的嵌件模具	201621480394.6	2016-12-30	2017-07-14	原始取得	有效
31	一种气动式纯音检听装置	201621482050.9	2016-12-30	2017-07-14	原始取得	有效
32	环形连体极片工艺扬声器	201620940407.7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3	一种手机扬声器	201620940406.2	2016-08-26	2017-04-05	原始取得	有效
34	无前盖扬声器装配设备	201620940379.9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5	正方形漆包线微型扬声器	201620940393.9	2016-08-26	2017-04-05	原始取得	有效
36	磁悬浮球顶定位装置	201620943957.4	2016-08-26	2017-04-05	原始取得	有效
37	非吸盘式机械爪产品转移装置	201620940378.4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8	一体式手机拆件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620940392.4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9	一种防水微型受话器	201620940408.1	2016-08-26	2017-08-08	原始取得	有效
40	一种模中模注塑模具	201620925072.1	2016-08-24	2017-02-22	原始取得	有效
41	一种带微孔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510.X	2015-08-24	2015-12-09	原始取得	有效
42	带一体式前盖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027.1	2015-08-24	2015-12-02	原始取得	有效
43	使用 FPC 引线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020.X	2015-08-24	2015-12-09	原始取得	有效
44	一种钢件镶嵌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028.6	2015-08-24	2015-12-09	原始取得	有效
45	多磁陈列分离华司扬声器	201520624237.7	2015-08-19	2015-12-16	原始取得	有效
46	挤薄式冲压护盖工艺受话器	201520624238.1	2015-08-19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47	三磁一体式注塑工艺扬声器	201520624229.2	2015-08-19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48	一体弹片带卡扣限位式工艺扬声器	201520624252.1	2015-08-19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49	五磁矩形排列一体式华司扬声器	201520624253.6	2015-08-19	2015-12-16	原始取得	有效
50	L 回型磁路扬声器	201520624254.0	2015-08-19	2015-12-30	原始取得	有效
51	一种不带振膜的微型高音扬声器	202222074027.8	2022-08-09	2022-11-08	原始取得	有效
52	一种 TPU 材料振膜结构	202222077974.2	2022-08-08	2022-11-08	原始取得	有效
53	一种 PA 材料振膜结构	202222080325.8	2022-08-08	2022-11-08	原始取得	有效
54	一种防水产品前腔壳体	202222049595.2	2022-08-04	2022-11-08	原始取得	有效
55	一种新型扬声器前盖	202222043690.1	2022-08-04	2022-12-20	原始取得	有效
56	一种适用自动化的新型丝网结构	202222068351.9	2022-08-04	2022-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57	一种带有透气孔的支撑膜片扬声器	202222051454.4	2022-08-04	2022-11-08	原始取得	有效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五) 网站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惠豪电子，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七)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上述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受让、申请、购置或自行建造等方式取得。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以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并质押承兑汇票以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38,682,645.75 元的承兑汇票为质押、以银行存款 16,495,027.52 元为保证，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

2、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不动产权证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面积 (m ²)
2016 年嘉善（抵）字 0142 号	土地使用权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2 号	66,080.40
	房屋所有权		42,705.23
33004224080083	土地使用权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98454 号	68,697
	在建工程		建字第 330421202100231 号
33004214110271	土地使用权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727 号	17,794.10
	房屋所有权		32,468.21

(九)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和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嘉善飞三帆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	嘉善县罗星街道置地广场 2 幢 1202 室	1,600 元/月	2022.1.15-2023.1.14

注：该等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租。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若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	惠民大道 365 号 2,100 m ²	23.8 元/m ² /月	2022.1.1-2023.12.31

注：所在地块为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2 号。

2022 年 9 月 7 日，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嘉兴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022]第 001 号），就发行人上述出租事项予以备案。

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上述租赁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租赁事项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受话器/扬声器、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020.5.11 至长期
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注		2020.5.11 至长期
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0.12.24 至长期
4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2017.3.7 至长期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2.8.8 至长期
6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		2019.1.24 至长期

	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SOUND SOURCES TECHNOLOGY, INC.	车船用扬声器、音响	2019.8.1 至长期

注：关联公司包括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PT.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年度发生额 5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磁钢	2020.3.1 至长期
2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柔性电路板	2020.7.20 至长期
3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焊片、钢片、极片等五金件	2019.5.5 至长期
4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柔性电路板	2020.7.31 至长期
5	宁波富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冲压件	2020.7.20 至长期
6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4.4.10 至长期
7	潍坊煜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膜	2020.7.20 至长期
8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2020.7.23 至长期
9	苏州巷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膜、复合膜加工	2020.8.7 至长期
10	昆山瑞霖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弹片、焊片等五金件	2020.8.5 至长期
11	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2022.4.1-2023.3.31
12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2022.1.2-2023.1.1
13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2022.1.15-2023.1.14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04224570083	15,000	2022.4.11-2027.3.10

4、重大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	--------------	---------

发 行 人	发 行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2016年嘉善(抵)字0142	10,844	2016.9.14-2025.9.13
		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	号、2016年嘉善(抵)变		
		体化示范区支行	字0142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33004214110271	6,928	2021.9.7-2026.9.5
		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	33004224080083	15,000	2022.4.11-2027.3.10
		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 质押合同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08901PC20188005 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 08901PC20188005 (补) 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 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08901PC20188005 (补) -1 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资产池担保限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38,682,645.75 元的承兑汇票为质押、以银行存款 8,562,767.00 元为保证，向该行申请签发了 47,245,412.75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5、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开票金额 (万元)	承兑汇票最 晚到期日
1	发 行 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33004224130276	2022.8.26	2,115.31	2023.2.25
2		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	33004224132929	2022.11.23	844.26	2023.5.22
3		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04224131892	2022.12.30	1,006.55	2023.6.30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8920CD8086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据该等协议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开了 8,562,767.00 元的承兑汇票。

6、征收补偿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已收到上述征迁补偿款 22,039.10 万元。发行人尚未完成被征收房屋的腾空。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发行人位于惠民街道曙光村的建设项目，合同总价为16,431.75万元，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8日。受2022年末我国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的影响，新厂区建设的施工进度略晚于原定计划，因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仍在履行中。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各类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注 1：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0% 至 13%；销售货物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3% 计缴、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9% 计缴、服务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6% 计缴；部分租赁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2：发行人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惠豪电子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认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1095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数额（元）	文件依据
2022 年度		
稳岗补贴第五批资金	162,161.95	浙人社发【2021】39 号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稳岗返还资金	537,703.61	浙人社发【2022】37 号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返岗扩岗补助	93,000.00	《关于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岗促产鼓励员工留“嘉”过年的十条意见操作细则（人社部分）》
扩岗补助资金	7500.00	善人社【2022】28 号文件《关于印发《嘉善县 2022 年度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企业职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补贴	361,400.00	浙人社发【2019】66 号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
产教融合企业补助	100,000.00	善教职【2022】140 号文件《嘉善县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嘉善县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和 2019 年度、2021 年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复评的通知》
增值税退税	347,000.00	善经信【2022】8 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300,000.00	善经信【2022】8 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173,563.00	《关于组织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和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的通知》
赴外招聘人才补贴	3,000.00	关于赴江西省南昌市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活动的通知
党组织建设相关经费	6,0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相关经费的通知
机器换人财政补贴	3,698,290.00	善经信【2021】9 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嘉善县商务局财政扶持补贴	379,800.00	善商务【2021】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发明专利补贴	2,806.00	浙市监知（2020）15 号《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的通知》

六和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财政扶持资金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5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未依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重点审阅。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资料，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豪电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		
员工人数		1233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067
	未缴人数	16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069
	未缴人数	164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067
	未缴人数	166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067
	未缴人数	166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
	未缴人数	/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892
	未缴人数	341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9号），2020年1月起浙江省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统一征缴和管理。

2、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豪电子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社会保险

序号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人)	医疗保险未缴人数(人)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人)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人)
1	退休返聘	164	164	164	164

序号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人)	医疗保险未缴人数 (人)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人)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人)
2	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点	2	2	2	/
未缴人数总计		166	166	166	164

(2) 住房公积金

序号	未缴原因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人)
1	退休返聘	170
2	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点	2
3	自愿放弃	169
合计		341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豪电子均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善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豪电子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系退休返聘、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点和员工自愿放弃等，不存在发行人故意拒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六和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1}	2,058.65	48.99%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04.50	28.66%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67	14.29%

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注2}	168.78	4.02%
嘉兴泓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8.74	4.02%
合计	4,201.34	99.97%

注 1：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用工规定的情况。

(三) 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情况

荣发彩印系徐瑞根表弟盛永强持股 33.33%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荣发彩印采购彩盒与纸箱，用于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包装，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金额（万元）
荣发彩印	采购彩盒、纸箱	248.72

2022 年末，发行人与荣发彩印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款项类别	公司名称	2022.12.31（万元）
应付账款（元）	荣发彩印	43.55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荣发彩印采购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46%，占比较低。

六和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与荣发彩印的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尚须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六和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 (签名):


朱亚元


孙芸


张进

2023年4月3日